

Canon

PowerShot A3100 IS *PowerShot A3000 IS*

相機使用者指南



PowerShot A3100 IS 的相片

- 使用相機之前，請先閱讀本指南。
- 請妥善存放本指南，以供日後參考。

中文

檢查包裝內容

請檢查您的相機包裝內是否包含下列物品。如發現物品不齊全，請聯絡您購買相機的零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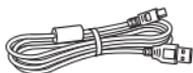
相機



電池 NB-8L (附端子蓋)



電池充電器
CB-2LA/2LAE



介面連接線
IFC-400PCU



AV 連接線
AVC-DC400



相機帶 WS-800



入門指南



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保修卡

使用 PDF 指南

請同時參閱光碟上的 PDF 指南。安裝後，桌面上會顯示捷徑圖示。如無法安裝軟件，請參閱光碟上“Readme”資料夾內的指南。

- **相機使用者指南 (本指南)**
當您掌握基本操作後，可以使用相機的其他功能拍攝更富挑戰性的相片。
- **個人打印指南**
如您要將相機連接到另行購買的打印機及打印影像，請閱讀此指南。
- **軟件指南**
如您要使用提供的軟件，請閱讀此指南。



- 記憶卡並不隨機提供。
- 檢視 PDF 手冊需要使用 Adobe Reader 軟件。

請先閱讀本節

試拍及免責聲明

請先試拍數張影像，然後播放，以確定相機操作正常。請注意，如因相機或配件，包括記憶卡的故障，導致不能拍攝影像或不能讀取影像格式而引起的任何損失，佳能公司、其附屬機構及本數碼相機的經銷商皆不負賠償責任。

侵犯版權警告

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只供個人使用，未經版權持有人事先授權之前，請勿拍攝可能侵犯版權的影像。請注意即使拍攝的影像只供個人使用，但在某些情況下使用相機或其他裝置記錄或拷貝表演、展覽或商業活動的影像，可能侵犯版權或其他法律權益。

保修範圍

本相機的保修服務範圍只限於原出售國家。如您在外地使用本相機時發現問題，請將相機及保修卡送回原出售國家，向佳能客戶支援中心求助。有關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的方法，請參閱隨相機提供的客戶支援單張。

液晶螢幕

- 液晶螢幕是以非常精密的製造技術所生產的。螢幕上有 99.99% 以上的像素符合規格，但某些情況下，不操作的像素可能會顯示為光點或黑點，但這不是故障，亦不會影響拍攝的影像。
- 在運送時，液晶螢幕上可能附有薄膠片用作保護，以防止刮花，請在使用相機之前移除膠片。

相機機身溫度

請注意如長時間操作本相機，機身可能會變熱，這並非故障。

您要執行什麼操作？

拍攝影像

- 拍攝，讓相機自行選擇設定. 24
- 只拍攝影像（簡易模式）. 29
- 拍攝特殊場景. 54 – 57

拍攝理想的人像相片



人像
(第54頁)



於夜景
(第54頁)



兒童和動物
(第54頁)



於海灘
(第56頁)



於雪景
(第56頁)

拍攝理想的風景相片



風景
(第54頁)



植物
(第56頁)

拍攝其他場景



室內
(第55頁)



昏暗
(第56頁)



煙火
(第56頁)

- 對焦人臉. 24、78
- 在禁止使用閃光燈的地方拍攝（關閉閃光燈）. 58
- 自拍團體照（自拍功能）. 62、63
- 將日期及時間加入相片. 61
- 近距離拍攝主體（微距拍攝）. 67
- 使用效果拍攝（海報效果，超級鮮艷）. 57
- 拍攝懷舊或黑白相片. 73
- 變更拍攝的相片尺寸（拍攝像素）. 68
- 連續拍攝相片. 74
- 變更 ISO 感光度 71

檢視影像

- 檢視相片. 27
- 自動播放相片（幻燈片播放）. 94
- 在電視上檢視相片. 97
- 在電腦上檢視相片. 34
- 快速搜尋相片. 92、93
- 刪除相片. 28、101
- 保護相片以避免意外刪除. 98

拍攝 / 檢視短片

- 拍攝短片. 31
- 檢視短片. 33、88

打印

- 輕鬆打印相片. 110

儲存

- 儲存影像到電腦. 34

其他

- 關閉聲音. 48
- 在外地使用相機. 39、120
- 了解螢幕顯示的資訊. 132

目錄

第 1 – 3 章說明相機的基本操作及常用功能。第 4 章之後的部份說明進階功能，讓您進一步了解其他操作。

檢查包裝內容.....	2
請先閱讀本節.....	3
您要執行什麼操作？.....	4
本指南使用的符號.....	8
安全注意事項.....	9

1 開始 13

為電池充電.....	14
兼容的記憶卡（另行購買）.....	16
插入電池及記憶卡.....	16
設定日期及時間.....	19
設定顯示的語言.....	21
格式化記憶卡.....	22
按下快門按鈕.....	23
拍攝影像（簡易自動）.....	24
檢視影像.....	27
刪除影像.....	28
使用簡易模式拍攝.....	29
使用簡易模式檢視或刪除影像.....	30
拍攝短片.....	31
檢視短片.....	33
將影像傳輸到電腦並檢視.....	34
配件.....	38
另購配件.....	39

2 相機的其他功能 41

部件指南.....	42
指示燈.....	43
螢幕顯示.....	44
省電功能（自動關機）.....	45
功能選單—基本操作.....	46
選單—基本操作.....	47
變更聲音設定.....	48
變更螢幕的亮度.....	49
重設相機設定為預設值.....	50
低階格式化記憶卡.....	51

時鐘功能.....	52
-----------	----

3 拍攝特殊場景及使用常用功能 53

拍攝不同場景.....	54
拍攝特殊場景.....	55
關閉閃光燈.....	58
放大近拍（數碼變焦）.....	59
加入日期及時間.....	61
使用自拍.....	62
使用臉部優先自拍.....	63

4 自選設定 65

使用程式自動曝光拍攝.....	66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	66
開啟閃光燈.....	67
近拍（微距）.....	67
拍攝遠距離的主體（無限遠）.....	68
變更拍攝像素設定（影像尺寸）.....	68
變更畫質壓縮度（畫質）.....	69
變更 ISO 感光度.....	71
調整白平衡.....	72
變更影像的色調（我的顏色）.....	73
連續拍攝.....	74
使用 2 秒自拍功能拍攝.....	74
自訂自拍計時器.....	75
使用電視拍攝.....	76
使用對焦鎖變更構圖.....	76

5 相機的其他操作功能 77

變更自動對焦框模式.....	78
放大焦點.....	79
選擇要對焦的主體（臉部選擇）.....	80
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	81
變更測光方式.....	81
使用自動曝光鎖拍攝.....	82

使用閃光曝光鎖拍攝.....	82
使用慢速同步功能拍攝.....	83
紅眼修正.....	83
使用長時間曝光拍攝.....	84

6 使用不同功能拍攝短片... 85

變更畫質.....	86
自動曝光鎖 / 曝光轉換.....	87
其他拍攝功能.....	87
播放功能.....	88
編輯.....	89

7 使用多種播放及編輯功能... 91

快速搜尋影像.....	92
使用跳換顯示以搜尋影像.....	93
檢視幻燈片.....	94
查看焦點.....	95
放大影像.....	96
變更影像切換效果.....	96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97
保護影像.....	98
刪除全部影像.....	101
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	103
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 (我的分類).....	104
旋轉影像.....	105
重設影像尺寸.....	106
裁切影像.....	107
修正紅眼效果.....	108

8 打印... 109

打印影像.....	110
選擇打印的影像 (DPOF).....	112
使用 DPOF 設定打印影像.....	114

9 自訂設定... 115

變更相機設定.....	116
變更拍攝功能設定.....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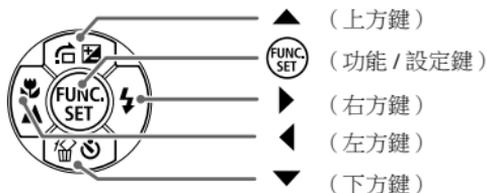
變更播放功能設定.....	124
---------------	-----

10 實用資訊... 125

使用家用電源.....	126
疑難排解.....	127
螢幕顯示的提示清單.....	130
螢幕顯示的資訊.....	132
各拍攝模式中的可用功能.....	134
選單.....	136
規格.....	140
使用注意事項.....	143
索引.....	144

本指南使用的符號

- 文中的圖示代表相機按鍵及模式轉盤。
- 螢幕上所顯示的語言會顯示在 []（方框）內。
- 下列圖示代表方向鍵及 FUNC./SET（功能 / 設定）鍵。



- ：應小心注意的事項。
- ：疑難排解的提示。
- ：相機其他功能操作的提示。
- ：補充資訊。
- (第 xx 頁)：xx 即參考頁數。
- 本指南以全部功能為預設值作說明。
- 本相機可使用多種類型的記憶卡，本指南統稱為記憶卡。
- 可用功能視乎相機型號而有所不同，請查看下列圖示說明：
：只適用於 PowerShot A3100 IS 的功能及注意事項
：只適用於 PowerShot A3000 IS 的功能及注意事項
沒有這些圖示的說明同時適用於兩款型號。
- 本指南使用 PowerShot A3100 IS 的螢幕畫面及圖示作說明。

安全注意事項

- 使用本相機之前，請確定您已閱讀下列的安全注意事項。請確定您操作相機的方法是正確的。
- 以下數頁內的安全注意事項旨在避免造成自己、他人或器材的傷害或損毀。
- 請同時參閱隨其他另購配件提供的指南。



警告

表示可能會導致嚴重傷亡。



注意

表示可能會導致受傷。

注意

表示可能會導致器材損毀。



警告

相機

- 使用閃光燈時，請與人的眼睛保持距離

閃光燈發出的強光會令視力受損。請特別注意，使用閃光燈時，要與嬰兒保持一米（39 吋）以上的距離。

- 請存放本器材於兒童與嬰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相機帶：如相機帶纏在兒童的脖子上會導致窒息。

記憶卡：吞下可能會產生危險。如發生這種情況，請立刻尋求醫生的協助。

- 請勿嘗試拆開或改裝本指南中沒有說明的任何部份
- 要避免受傷，請勿在相機跌下或損毀時觸碰相機的內部
- 如相機冒煙、發出異味或有其他異常，請立刻停止操作相機
- 請勿使用有機溶劑，如酒精、苯或油漆稀釋劑清潔器材
- 請勿讓任何液體或異物進入相機

否則可能會導致火警或觸電。

如液體或異物進入相機內部，請立刻關閉相機的電源，然後取出電池。

- 請只使用建議的電源

使用其他電源會導致火警或觸電。

電池及電池充電器

- 請只使用建議的電池
- 請勿將電池置於熱源附近，或暴露於火焰中
- 請勿讓電池接觸到水（如海水）或其他液體
- 請勿嘗試將電池拆開、改裝或加熱
- 避免使電池丟落地上或受猛烈撞擊

否則可能會造成爆炸或洩漏，導致火警、受傷或對環境造成傷害。如電池洩漏，眼睛、嘴、皮膚或衣物接觸到電池內部的化學物質，應該立刻以清水沖洗，並尋求醫生協助。如電池充電器被濺濕，請從插座上拔除，然後聯絡相機的零售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使用指定的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請定期拔除電源線，並清除插頭、電源插座及四周的灰塵
- 請勿使用濕手觸碰電源線
- 請勿將本器材用於超出額定電壓的電源插座或線路配件，請勿使用損毀的電源線或插頭，或沒有完全插入電源插座
- 請避免充電器的端子或插頭接觸到金屬物件（如針或鑰匙）或污漬

否則可能會導致火警或觸電。

其他警告

- 請勿在不支援資料光碟的 CD 唱機中播放提供的光碟
- 使用耳機聆聽在音響 CD 唱機播放的資料光碟時，如聲音太大，可能導致聽覺受損。此外，使用音響 CD 唱機播放光碟可能會損壞揚聲器。



- 使用相機帶提起相機時，請勿撞擊或震盪相機
- 請勿大力按壓鏡頭

以上提及的動作會導致受傷或損壞相機。

- 請避免在下列地方使用、放置或存放相機：
 - 猛烈陽光照射的地方。
 - 溫度超過 40 °C (104 °F) 的地方。
 - 潮濕或多塵的地方。

否則會導致漏電、過熱、爆炸、火警、觸電、燒傷或其他意外。高溫亦會導致外殼變形。

- 使用閃光燈時，請小心避免您的手指或衣服阻擋閃光燈，否則會導致灼傷或損壞閃光燈。

注意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烈光源，如太陽等，否則會導致相機故障或損壞影像感應器。

- 在沙灘或強風的地方使用相機時，請小心不要讓沙塵進入相機，這樣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

- 一般情況使用下，閃光燈可能會冒出些微煙霧，這是由於閃光燈的高輸出量燃起沾在閃光燈正面的灰塵及異物。請使用棉花棒清除閃光燈上的污漬、灰塵或其他異物，以避免熱力積聚及損壞閃光燈。

- 充電後或不使用電池充電器時，請拔除電源插座上的電池充電器。
- 請勿在充電時在電池充電器上放置任何物件，如衣服。

長時間插入電池充電器可能會導致本機過熱或變形，而引致火警。

- 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另外存放，如不取出相機內的電池，可能會因漏電而導致損壞。

- 丟棄電池之前，請用膠帶或其他絕緣體包裹端子，如電池接觸到垃圾桶中其他金屬物質可能導致火警或爆炸。

- 請將電池放置在寵物無法觸碰的地方，否則寵物會咬破電池，導致漏電、過熱、爆炸、火警或傷害。

- 請勿在相機放在褲袋時坐下，否則會導致相機故障或損壞螢幕。

- 將相機放入手袋時，請確保液晶螢幕不會觸碰到任何硬物。
- 請勿在相機帶上扣上任何配件或掛飾。

否則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或損壞液晶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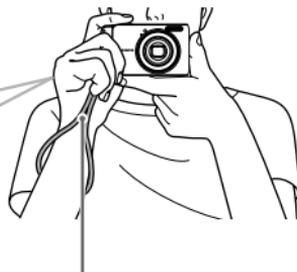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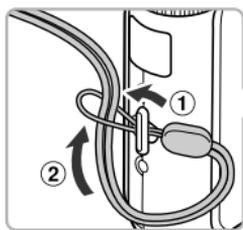
1

開始

本章說明準備拍攝、使用 **AUTO** 模式拍攝、檢視及刪除影像的方法。本章的後半部份說明使用簡易模式拍攝及檢視影像和短片，以及傳輸影像到電腦的方法。

安裝相機帶 / 握持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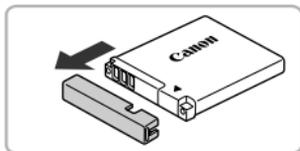
- 請安裝提供的相機帶，並在拍攝時穿在手腕上，避免使用相機時意外掉下。
- 緊握相機兩側時，雙手緊貼身體。請確定手指沒有阻擋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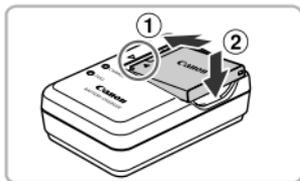
相機帶

為電池充電

使用提供的充電器為電池充電。由於電池出廠時並未充電，請謹記購買後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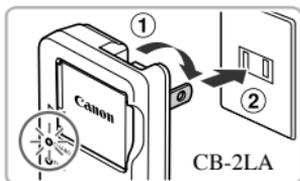


1 移除端子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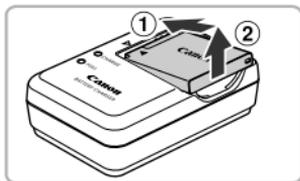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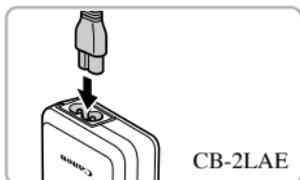
2 插入電池

- 對齊電池及充電器上的 ▲ 標記，然後推入 ① 及按下 ②。



3 為電池充電

- 使用 CB-2LA 時：翻開充電器的插頭 ①，然後插入電源插座 ②。
- 使用 CB-2LAE 時：將電源線插入充電器，然後將另一端插入電源插座。
- ▶ 充電燈會亮起橙光，並開始充電。
- ▶ 完成充電後，充電燈會亮起綠光。充電過程約需 1 小時 30 分鐘。



4 取出電池

- 拔除電源插座上的電池充電器，然後推入電池 ①，再向上 ② 取出電池。



要保護電池及延長使用壽命，請勿為電池連續充電 24 小時以上。

大約可拍攝張數

拍攝張數	A3100IS 240	A3000IS 230
播放時間 (小時)	6	

- 可拍攝的相片數目以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CIPA) 的測試標準取得。
- 於部份拍攝情況下，可拍攝張數可能會較上述數值為少。

電池電量指示

螢幕會顯示圖示或提示，表示電池的電量狀態。

顯示	總覽
	電量充足。
	電量略為消耗，但仍然足夠。
 (閃動紅光)	將近耗盡。為電池充電
“請更換電池。”	電量耗盡。請替電池充電。

有效使用電池及充電器

- 請在使用當天或前一天為電池充電。即使沒有使用已充電的電池，電池亦會自然地慢慢少量放電。



為已充電的電池安裝端子蓋，使 ▲ 可見。

- 長時間存放電池的方法：
使電池完全放電，然後從相機內取出。安裝端子蓋，然後存放電池。長時間（約 1 年）存放電池之前，如沒有先耗盡電量，可能會縮短電池的壽命或影響電池性能。
- 您亦可以在外地使用電池充電器。
您可以在使用 100 – 240 V (50/60 Hz) 交流電的地區使用充電器。如插頭與插座不匹配，請使用市面有售的插頭轉接器。請勿使用外遊的變壓器，否則會導致損毀。
- 電池可能會膨脹。
這是電池的正常反應，並非故障。但如電池膨脹致無法插入相機，請聯絡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 如電池在充電後很快便耗盡，即表示已超出電池使用壽命。
請購買新的電池。



兼容的記憶卡（另行購買）

- SD 記憶卡 (2 GB 或以下)*
- SDHC 記憶卡 (2 GB 以上, 最高可達 32 GB)*
- SDXC 記憶卡 (32 GB 以上)* 
- MultiMediaCard
- MMCplus 記憶卡
- HC MMCplus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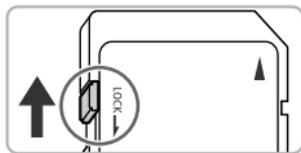
* 這款記憶卡符合 SD 標準。但視乎記憶卡的品牌，部份記憶卡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視乎電腦的操作系統，使用市面有售的讀卡器時，SDXC 記憶卡可能無法被識別。請預先查看您的操作系統是否支援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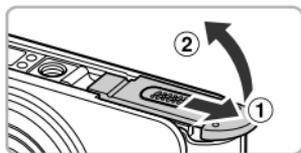
插入電池及記憶卡

將提供的電池及另行購買的記憶卡插入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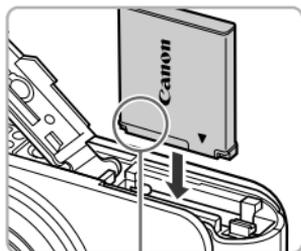
1 檢查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

- 如記憶卡有寫入保護開關，並設定為鎖定位置，則無法記錄影像。請將開關向上推直至聽到卡一聲。



2 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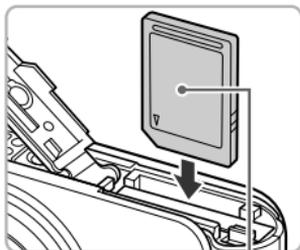
- 推開記憶卡 / 電池蓋 ①，然後打開 ②。



3 插入電池

- 如圖示插入電池，直至聽到卡一聲。
- 以正確的方向插入電池，否則無法正確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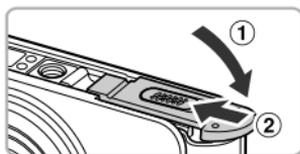
端子



標籤

4 插入記憶卡

- 如圖示插入記憶卡，直至聽到卡一聲。
- 請確定記憶卡的插入方向正確。相反方向插入可能會損壞相機。



5 關上記憶卡 / 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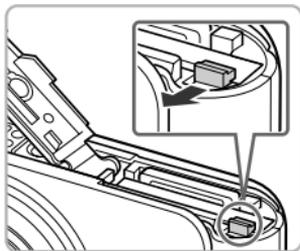
- 關上記憶卡 / 電池蓋 ①，然後推入記憶卡 / 電池蓋直至聽到卡一聲 ②。

如螢幕顯示 [記憶卡鎖起 (Memory card locked)] ?

SD、SDHC 及 SDXC 記憶卡設有寫入保護開關。如這個開關設定在鎖定位置，螢幕會顯示 [記憶卡鎖起 (Memory card locked)]，您將無法拍攝或刪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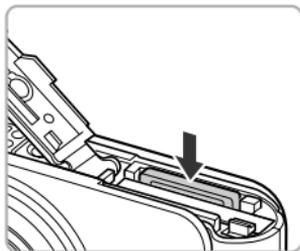


● 取出電池及記憶卡



取出電池

- 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然後按箭咀方向按入電池鎖。
- ▶ 電池會彈出。



取出記憶卡

- 推入記憶卡直至聽到卡一聲，然後放開。
- ▶ 記憶卡會彈出。

每張記憶卡的拍攝張數（約值）

A3100IS

記憶卡	4 GB	16 GB
拍攝張數	1231	5042

A3000IS

記憶卡	4 GB	16 GB
拍攝張數	1471	6026

- 上述數值以預設值計算取得。
- 可拍攝張數視乎相機設定、拍攝主體及使用的記憶卡而有所不同。

如何查看可拍攝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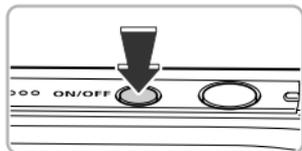
當相機置於拍攝模式時，您可以查看可拍攝張數（第 24 頁）。

可拍攝張數



設定日期及時間

首次開啟相機電源時，螢幕會顯示日期 / 時間設定畫面。由於記錄到影像的日期及時間是以這些設定為基礎，請確定先設定日期及時間。



1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電源鍵。
- ▶ 螢幕會顯示日期 / 時間畫面。



2 設定日期及時間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設定數值。



3 完成設定

- 按下  鍵。
- ▶ 完成設定日期及時間後，日期 / 時間畫面會關閉。
- 按下電源鍵可關閉相機電源。



重新顯示日期 / 時間畫面

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如您沒有設定日期及時間，每次開啟相機時，螢幕都會顯示日期 / 時間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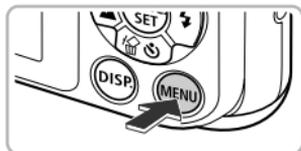


夏令時間設定 **A3100IS**

如在步驟 2 選擇 ，按下 ▲▼ 鍵選擇 ，即可設定夏令時間（快 1 小時）。

● 變更日期及時間

您可以變更相機的日期及時間設定。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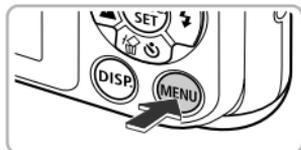
2 在 **↑↑** 標籤內選擇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 按下 **◀▶** 鍵選擇 **↑↑** 標籤。
- 按下 **▲▼** 鍵選擇 [日期 / 時間 (Date/Time)]，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3 變更日期及時間

- 按第 19 頁的步驟 2 及 3 調整設定。
-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日期 / 時間電池

- 本相機配備內置日期 / 時間電池（備用電池），用於取出電池後儲存日期 / 時間設定約三週。
-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或連接另行購買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第 39 頁）時，即使沒有開啟相機的電源，日期 / 時間電池亦會充電約四小時。
- 如日期 / 時間電池耗盡，當您開啟相機的電源時，螢幕會顯示日期 / 時間選單。按第 19 頁的步驟設定日期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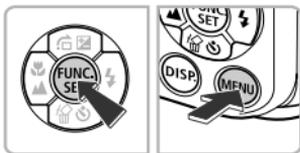
設定顯示的語言

您可以變更螢幕上所顯示的語言。



1 進入播放模式

- 按下 鍵。



2 顯示設定畫面

- 持續按下 鍵，然後按下 **MENU** 鍵。

English	Svenska	Türkçe
Deutsch	Español	繁體中文
Français	简体中文	한국어
Nederlands	Русский	ภาษาไทย
Dansk	Português	العربية
Suomi	Ελληνικά	Română
Italiano	Polski	فارسی
Norsk	Čeština	日本語
Українська	Magyar	

3 設定顯示的語言

- 按下 鍵選擇語言，然後按下 鍵。
- ▶ 完成設定顯示的語言後，設定畫面會關閉。



您亦可以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語言 (Language)] 選單項目變更顯示的語言。

◎ 格式化記憶卡

您應使用本相機格式化新的記憶卡或曾在其他裝置上格式化的記憶卡。格式化（初始化）記憶卡會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已刪除的資料無法復原，格式化記憶卡之前請特別注意。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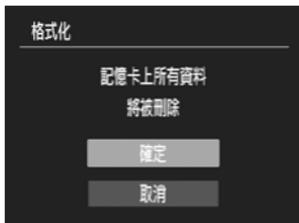
2 選擇 [格式化 (Format)]

- 按下 ◀▶ 鍵選擇 ↑↑ 標籤。
- 按下 ▲▼ 鍵選擇 [格式化 (Format)]，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3 格式化記憶卡

- 按下 ◀▶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確認畫面。



- 按下 ▲▼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相機將格式化記憶卡。



- ▶ 格式化操作結束後，螢幕會顯示 [記憶卡格式化已完成 (Memory card formatting complete)]。
- 按下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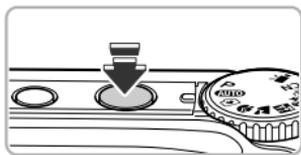
格式化或刪除記憶卡資料只會變更記憶卡檔案管理資訊，並不保證記憶卡的內容完全刪除。轉讓或丟棄記憶卡時請注意。丟棄記憶卡時請特別注意，如先銷毀記憶卡，以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格式化畫面中所顯示的記憶卡總容量可能會比記憶卡所指明的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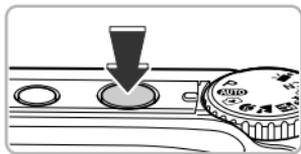
按下快門按鈕

要拍攝已對焦的影像，請確定先輕按（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



1 半按快門按鈕執行對焦

- 輕按快門按鈕，直至相機發出兩下嗶聲，螢幕會在相機對焦的位置顯示自動對焦框。



2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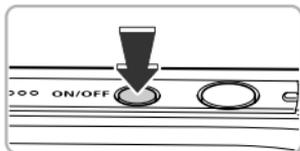
- ▶ 相機會發出快門聲音及拍攝影像。



如您直接拍攝影像，而沒有先半按快門按鈕，影像可能還未對焦。

◎ 拍攝影像（簡易自動）

相機能偵測主體及拍攝環境，自動選擇最適合的設定拍攝影像。
相機亦會偵測人臉，並為人臉對焦，設定最佳的色調及亮度。



1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電源鍵。
- ▶ 螢幕會顯示開機畫面。



2 選擇 **AUTO**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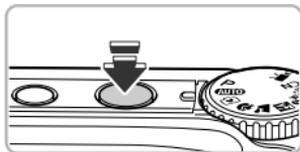
- 將模式轉盤撥至 **AUTO**。
- 相機在對準主體並偵測環境時會發出輕微聲音。
- ▶ 螢幕右上方會顯示偵測到的場景圖示。
- ▶ 相機會為偵測到的人臉對焦，並顯示對焦框。



3 構圖

- 向  按下變焦鍵拉近拍攝主體，主體即會放大顯示。向  按下變焦鍵推遠拍攝主體，主體即會縮小顯示（螢幕會顯示變焦列）。

變焦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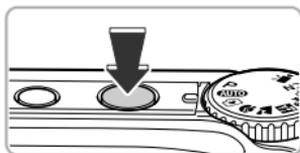
4 執行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執行對焦。



自動對焦框

- ▶ 相機對焦時會發出兩下嗶聲，並在螢幕上的對焦位置顯示自動對焦框。
- 如相機設定多個焦點，螢幕則會顯示多個自動對焦框。



5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相機會發出快門聲音及拍攝影像。在昏暗的環境下，閃光燈會自動啟動。
- ▶ 螢幕會顯示影像約兩秒。
- 螢幕顯示影像時，您仍可以再次按下快門按鈕拍攝下一張相片。

● 場景圖示

相機偵測場景後會顯示圖示，然後自動對焦，並選擇最適合主體亮度及色調的設定。

主體 \ 背景	明亮		包括藍天		日落	昏暗	
		背光		背光			使用三腳架時
人像					-		*
風景	AUTO		AUTO			AUTO	*
近距離主體					-		-
圖示的背景顏色	灰色		淺藍色		橙色	深藍色	

* 當拍攝環境昏暗及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時顯示。



於部份環境下，顯示的圖示可能不符合實際的場景。尤其在橙色或藍色的背景下（如牆壁），螢幕可能會顯示 或“包括藍天”之下的圖示，並可能無法使用合適的顏色拍攝。這種情況下，請嘗試使用 **P** 模式拍攝（第 66 頁）。

假如...

- **如相機對準主體時，螢幕顯示白色及灰色的對焦框？**
如相機偵測到人臉，識別為第一主體的人臉上會顯示一個白色框，而其他偵測到的人臉上會顯示灰色框。在一定範圍內，對焦框會追蹤主體（請參閱第 78 頁）。
- **如螢幕顯示閃動的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可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
- **如相機沒有發出任何聲音？**
開啟相機電源時按下 **DISP.** 鍵會關閉所有聲音，但警告聲音除外。要開啟聲音，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靜音 (Mute)]。按下  鍵選擇 [關 (Off)]。
- **即使拍攝時使用閃光燈，影像仍然黑暗？**
拍攝主體太遠，閃光燈的光線無法覆蓋。持續向  按下變焦鍵，直至鏡頭停止操作。相機設定為廣角端時，閃光燈的有效範圍為 30 厘米 – 4.0 米（12 吋 – 13.1 呎）。持續向  按下變焦鍵，直至鏡頭停止操作。相機設定為遠攝端時，閃光燈的有效範圍為 30 厘米 – 2.0 米（12 吋 – 6.6 呎）。
-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發出一下嗶聲？**
拍攝主體可能太近。持續向  按下變焦鍵，直至鏡頭停止操作。相機設定為廣角端時，您可以為距離鏡頭約 3 厘米（1.2 吋）或更遠的主體對焦。持續向  按下變焦鍵，直至鏡頭停止操作。相機設定為遠攝端時，您可以為距離鏡頭約 30 厘米（12 吋）或更遠的主體對焦。
-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輔助燈亮起？**
為減低紅眼情況及輔助對焦，輔助燈可能會在黑暗的環境下拍攝時亮起。
- **如拍攝影像時  圖示閃動？**
閃光燈充電中。您可以在充電完畢後拍攝。



檢視影像

您可以在螢幕檢視已拍攝的影像。



1 進入播放模式

- 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2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已拍攝的影像會由新至舊，倒序顯示。
- 按下  鍵，已拍攝的影像會由舊至新，順序顯示。
- 如您持續按下  鍵，影像會快速變更，但顯示會比較粗糙。
- ▶ 鏡頭會在 1 分鐘後收縮。
- 鏡頭收縮後再次按下  鍵，即可關閉電源。



切換至拍攝模式

在播放模式中半按快門按鈕或轉動模式轉盤，即可切換相機到拍攝模式。

刪除影像

您每次可以選擇及刪除一張影像。請注意，已刪除的影像無法復原。刪除影像之前請特別注意。



1 進入播放模式

- 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2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按下 鍵顯示要刪除的影像。



3 刪除影像

- 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 [刪除 ? (Erase?)]。
- 按下 鍵選擇 [刪除 (Erase)]，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顯示的影像會被刪除。
- 要取消刪除操作，按下 鍵選擇 [取消 (Cancel)]，然後按下 鍵。



使用簡易模式拍攝

使用簡易模式時，螢幕會顯示操作指引，而您只可以操作說明有提及的相機按鍵及變焦鍵。這模式可避免初用者意外按下相機的其他按鍵，從而輕鬆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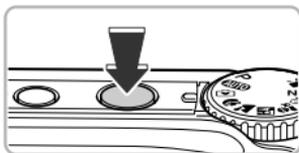
1 進入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



2 拍攝影像

- 按第 24 – 25 頁的步驟 3 – 5 拍攝影像（相機不會播放聲音）。



● 關閉閃光燈



按下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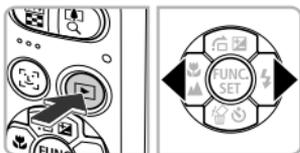
- ▶ 閃光燈會關閉，而螢幕會顯示 。
- ▶ 再次按下  鍵可使螢幕顯示 ，閃光燈將會在昏暗環境下自動啟動。



使用簡易模式檢視或刪除影像

使用簡易模式時，螢幕會顯示操作指引，而您只可以操作說明有提及的相機按鍵。這模式可避免初用者意外按下相機的其他按鍵，從而輕鬆檢視或刪除影像。

● 檢視單張影像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然後按下  鍵切換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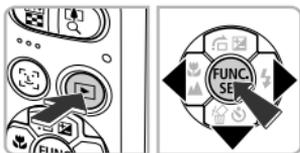
● 檢視幻燈片



啟動幻燈片播放

- ▶ 按下  鍵，然後按下  鍵，所有已拍攝的相片會各顯示約 3 秒。
- 再次按下  鍵停止播放幻燈片。

● 刪除影像



1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按下  鍵，然後按下  鍵顯示要刪除的影像。

2 刪除影像

- 按下  鍵，然後按下  鍵選擇 [刪除 (Erase)]，按下  鍵。
- ▶ 所選影像會被刪除。

拍攝短片

相機自動選擇所有設定，您只需要按下快門按鈕，即可拍攝短片。



拍攝時間



1 進入 影片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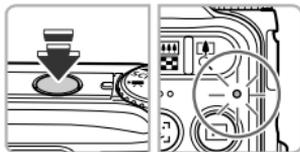
2 構圖

- 向 按下變焦鍵拉近拍攝主體，主體即會放大顯示。向 按下變焦鍵推遠拍攝主體，主體即會縮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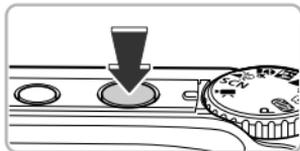
3 執行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執行對焦。
- ▶ 相機對焦時會發出兩下嗶聲，而指示燈會亮起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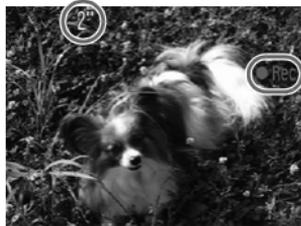
4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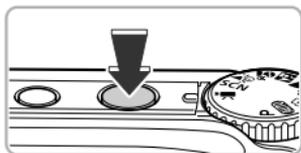


拍攝短片

已拍攝時間



麥克風



- ▶ 相機開始拍攝短片，螢幕會顯示已拍攝的時間及 [● 拍攝]。
- 一旦相機開始拍攝，便不用按著快門按鈕。
- 如您在拍攝時變更構圖，焦點會保持不變，但相機自動調整亮度及色調。

- 拍攝時，請勿觸碰麥克風。
- 拍攝時，除快門按鈕外，請勿按下任何按鍵，否則相機會記錄按鍵發出的聲音於短片中。

5 停止拍攝

-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相機會發出一下嗶聲，然後停止拍攝短片。
- ▶ 短片會記錄到記憶卡。
- ▶ 記憶卡存滿時，相機自動停止拍攝。



拍攝時放大主體

拍攝時向 [] 按下變焦鍵可放大主體。但相機會記錄操作聲音，而短片可能會顯得粗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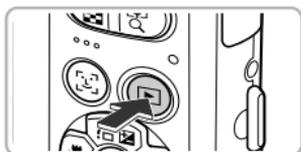
預計的拍攝時間

記憶卡	4 GB	16 GB
拍攝時間	32 分鐘 26 秒	2 小時 12 分鐘 50 秒

- 拍攝時間以預設值計算取得。
- 當短片的檔案容量達 4 GB 或記錄時間達 1 小時，相機自動停止記錄。
- 使用部份記憶卡時，即使短片大小未達最高限制，相機亦可能會停止拍攝。建議使用速度為 4 級或以上的 SD 記憶卡。

檢視短片

您可以在螢幕檢視已拍攝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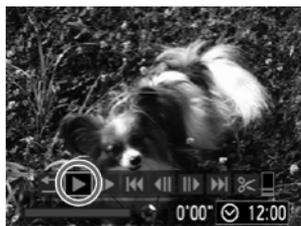
1 進入播放模式

- 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 ▶ 短片上會顯示 **SET** 。



2 選擇短片

- 按下 鍵選擇短片，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短片控制介面。



3 播放短片

- 按下 鍵選擇 (播放)，然後按下 鍵。
- ▶ 短片會開始播放。
- 再次按下 鍵可暫停播放或重新播放短片。
- 按下 鍵調校音量。
- ▶ 短片播放完畢後，螢幕會顯示 **SET** 。



將影像傳輸到電腦並檢視

您可以使用提供的軟件傳輸以相機拍攝的影像到電腦，然後檢視。如您的電腦已安裝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請安裝提供光碟內的軟件，覆寫您目前使用的軟件。

● 系統要求

Windows

操作系統	Windows 7 Windows Vista (包括 Service Pack 1 及 2)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Service Pack 3
電腦型號	上述的操作系統須預先安裝在附有內置 USB 接口的電腦上。
中央處理器	Pentium 1.3 GHz 或以上
記憶體	Windows 7 (64 bit) : 2 GB 或以上 Windows 7 (32 bit), Windows Vista : 1 GB 或以上 Windows XP : 512 MB 或以上
介面	USB
可用的硬碟空間	ZoomBrowser EX : 200 MB 或以上 * PhotoStitch : 40 MB 或以上
顯示器	1,024 × 768 像素或以上

* Windows XP 的使用者必須安裝 Microsoft .NET Framework 3.0 或更新版 (最多 500MB)。視乎電腦的效能，安裝所需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

Macintosh

操作系統	Mac OS X (10.4 – 10.6 版)
電腦型號	上述的操作系統須預先安裝在附有內置 USB 接口的電腦上。
中央處理器	PowerPC G4/G5 或 Intel 處理器
記憶體	Mac OS X 10.4 – 10.5 版 : 512 MB 或以上 Mac OS X 10.6 版 : 1 GB 或以上
介面	USB
可用的硬碟空間	ImageBrowser : 300 MB 或以上 PhotoStitch : 50 MB 或以上
顯示器	1,024 × 768 像素或以上

● 準備

此處的說明使用 Windows Vista 及 Mac OS X (10.5 版) 作為示範。

1 安裝軟件

Windows



① 將光碟放入電腦的光碟機。

- 將提供的光碟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第 2 頁) 放入電腦的光碟機。

② 電腦開始安裝。

- 按一下 [簡易安裝 (Easy Installation)]，然後按螢幕上的指示繼續安裝。
- 如螢幕顯示 [使用者戶口控制 (User Account Control)] 視窗，請按螢幕上的說明繼續。

③ 安裝完畢後，按一下 [重新啟動 (Restart)] 或 [完成 (Finish)]。

④ 取出光碟。

- 返回桌面螢幕時，取出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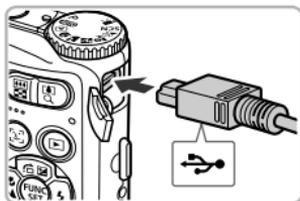
Macintosh

① 將光碟放入電腦的光碟機。

- 將提供的光碟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第 2 頁) 放入電腦的光碟機。

② 電腦開始安裝。

- 連按兩下光碟上的 .
- 按一下 [安裝 (Install)]，然後按螢幕上的指示繼續安裝。



2 連接相機與電腦

- 關閉相機的電源。
- 打開端子蓋，然後按圖示的方向將連接線上較小的插頭插入相機端子。
- 將連接線上較大的插頭插入電腦。有關連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隨電腦提供的使用者指南。

3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 鍵開啟相機電源。

4 開啟相機視窗



Windows

- 按一下 [使用佳能相機視窗從佳能相機下載影像 (Downloads Images From Canon Camera using Canon CameraWindow)]。
- ▶ 相機視窗會顯示。
- 如相機視窗沒有顯示，按一下 [開始 (Start)] 選單，然後選擇 [所有程式 (All Programs)]、[佳能公用程式 (Canon Utilities)]、[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 及 [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



Macintosh

- ▶ 相機及電腦連接後，螢幕會顯示相機視窗。
- 如相機視窗沒有顯示，按一下工具列 (桌面下方的條欄) 的相機視窗圖示。

使用 Windows 7 時，請按下列步驟顯示相機視窗。

- 按一下工作列上的
- 在顯示的畫面上按一下
- 按一下 [使用佳能相機視窗從佳能相機下載影像 (Downloads Images From Canon Camera using Canon CameraWindow)]，然後按一下 [確定 (OK)]。
- 連接兩下



● 傳輸及檢視影像



- 按一下 [從相機匯入影像 (Import Images from Camera)]，然後按一下 [匯入未傳輸的影像 (Import Untransferred Images)]。
- ▶ 之前沒有傳輸的影像會傳輸到電腦。已傳輸的影像會按日期分類，並以分開的資料夾儲存在相片資料夾。
- 螢幕顯示 [匯入影像完成 (Image import complete.)] 時，按一下 [確定 (OK)]，然後按一下 [X] 關閉相機視窗。
- 關閉相機的電源及拔除連接線。
- 有關在電腦上檢視影像的說明，請參閱 *軟件指南*。

即使沒有安裝提供的軟件，只需要連接相機及電腦，亦可傳輸影像。但這個方法有下列限制：

- 連接相機及電腦後，可能需要等候數分鐘才能傳輸影像。
- 短片無法正確傳輸。
- 以垂直方向拍攝的影像，可能會以水平方向傳輸。
- 影像傳輸到電腦時，其保護設定可能會丟失。
- 視乎使用的操作系統、檔案大小或使用的軟件，傳輸影像或影像資訊時可能會遇到問題。



配件

隨機附件



相機帶 WS-80



電池 NB-8L
(附端子蓋) *



電池充電器
CB-2LA/2LAE*

AV 連接線 AVC-DC400*



介面連接線
IFC-400PC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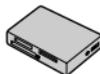
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 可以獨立購買。



記憶卡



讀卡器



Windows/Macintosh

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品牌打印機



輕巧相片打印機
(SELPHY 系列)



噴墨打印機
(PIXMA 系列)

有關打印機及介面連接線的其他資訊，請參閱隨打印機提供的使用者指南。



電視 / 視頻

另購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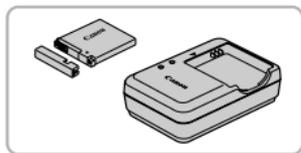
以下相機配件可另行購買。部份配件在某些地區沒有出售，或已不再生產。

電源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ACK-DC60

此套裝讓您使用家用電源為相機供電。長時間使用相機或連接電腦或打印機時，建議使用此方法為相機供電，但不能使用此方法為相機內的電池充電。



電池充電器CB-2LA/2LAE

使用此轉接器為電池NB-8L充電。

電池NB-8L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注意

如放入錯誤類型的電池，可能會導致爆炸。請按當地的規例丟掉已使用的電池。



在外地使用配件

您可以在使用 100 – 240 V (50/60 Hz) 交流電的地區使用電池充電器及交流電轉接器套裝。如插頭與插座不匹配，請使用市面有售的插頭轉接器。請勿使用其他裝置，如外遊使用的變壓器，否則會導致故障。

閃光燈



強力閃光燈HF-DC1

此附加閃光燈可照亮內置閃光燈無法覆蓋的遙遠主體。

打印機



SELPHY 系列



PIXMA 系列

兼容PictBridge的佳能品牌打印機

將相機連接到兼容PictBridge的佳能品牌打印機時，您毋須使用電腦，亦可打印影像。

有關詳細資訊，請親臨附近的佳能零售商。

建議使用佳能原裝配件。

本產品設計為與佳能原裝配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佳能公司對使用非佳能原裝配件發生故障，如電池洩漏和 / 或爆炸，而導致本產品有任何損壞和 / 或任何事故（如失火）恕不負責。請注意，即使您可能要求付費維修，但凡使用非原裝佳能配件而導致本產品發生故障，均不屬本產品的保修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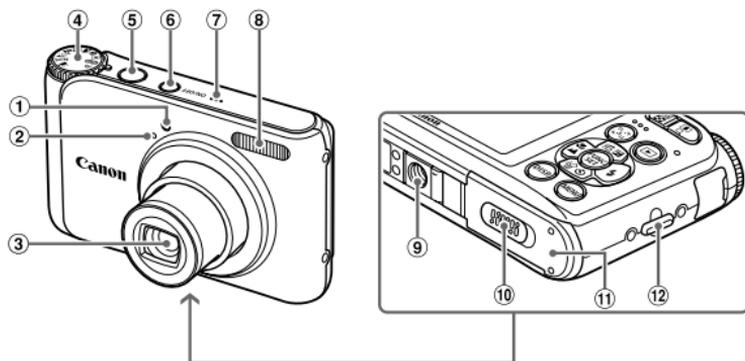
2

相機的其他功能

本章說明相機部件、螢幕顯示及基本操作。



部件指南



- ① 輔助燈（第 26、62、63、121 頁）
- ② 麥克風（第 32 頁）
- ③ 鏡頭
- ④ 模式轉盤
- ⑤ 快門按鈕（第 23 頁）
- ⑥ 電源鍵
- ⑦ 揚聲器
- ⑧ 閃光燈（第 58、67 頁）
- ⑨ 三腳架插孔
- ⑩ 直流電連接器端子蓋（第 126 頁）
- ⑪ 記憶卡 / 電池蓋（第 16 頁）
- ⑫ 相機帶扣（第 13 頁）

模式轉盤

使用模式轉盤變更拍攝模式。

P 模式

您可以選擇設定，拍攝不同類型的相片（第 66 頁）。

自動模式

您可以拍攝影像，相機會自行選擇設定（第 24 頁）。

簡易模式

您只需按下快門按鈕，即可拍攝影像（第 29 頁）。

短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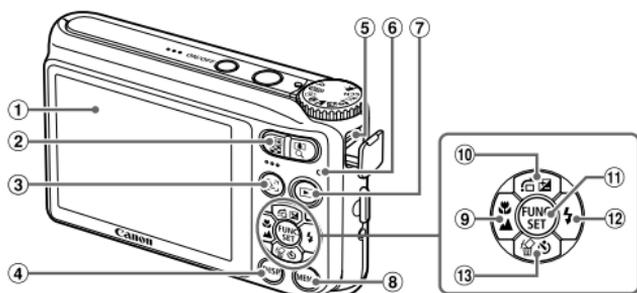
拍攝短片（第 31、85 頁）。

場景模式

您可以使用最適合場景的設定拍攝（第 54 頁）或加入效果拍攝（第 57 頁）。



使用播放模式時轉動模式轉盤，即可切換相機到拍攝模式。



- ① 螢幕 (液晶螢幕) (第 44、132 頁)
- ② 變焦鍵
 拍攝： \blacksquare (遠攝) / \square (廣角)
 (第 24 頁)
 播放： \circ (放大) (第 96 頁) / \square (索引) (第 92 頁)
- ③ \square (臉部選擇) 鍵 (第 80、95 頁)
- ④ DISP. (顯示) 鍵 (第 44、95 頁)
- ⑤ A/V OUT (音頻 / 視頻輸出) 及 DIGITAL (數碼) 端子 (第 36、97、110 頁)
- ⑥ 指示燈 (第 43 頁)
- ⑦ \square (播放) 鍵 (第 27 頁)
- ⑧ MENU (選單) 鍵 (第 47 頁)
- ⑨ \square (微距) (第 67 頁) / \blacktriangle (無限遠) (第 68 頁) / \blacktriangleleft 鍵
- ⑩ \square (曝光補償) (第 66 頁) / \square (跳換) (第 93 頁) / \blacktriangle 鍵
- ⑪ \square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第 46 頁)
- ⑫ \square (閃光燈) (第 58、67 頁) / \blacktriangleright 鍵
- ⑬ \square (自拍) (第 62、74、75 頁) / \square (刪除單張影像) (第 28 頁) / \blacktriangledown 鍵

指示燈

視乎相機的狀態，相機背面的指示燈 (第 43 頁) 會亮起或閃動。

顏色	狀態	操作狀態
綠色	亮起	完成拍攝準備 / 關閉顯示 (第 120 頁)
	閃動	記錄 / 讀取 / 傳輸影像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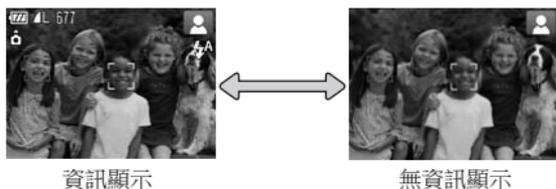
指示燈閃動綠光時，相機正在記錄 / 讀取記憶卡的資料或傳輸不同的資訊。請勿關閉電源、打開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震動或撞擊相機，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資料或導致相機或記憶卡故障。

螢幕顯示

● 切換顯示

您可以按下 **DISP.** 鍵變更螢幕的顯示。有關螢幕顯示的資訊，請參閱第 132 頁。

拍攝



播放



拍攝後螢幕顯示影像時，您可以立即按下 **DISP.** 鍵切換顯示，但無法顯示簡單資訊。您亦可以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設定 [檢視資訊 (Review Info)] 變更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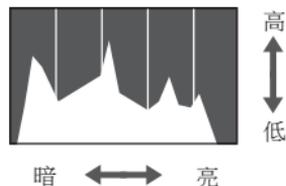
在昏暗環境拍攝時的顯示

在昏暗的環境拍攝時，螢幕會自動提高亮度，讓您檢視構圖（夜間顯示功能）。但螢幕中影像的亮度可能與實際記錄的影像亮度有所不同。螢幕可能會有雜訊，而拍攝主體移動時，顯示並不規則，這並不影響已記錄的影像。

播放模式中的過度曝光警告

使用詳細資訊顯示模式時，螢幕上影像過度曝光的部份會閃動。

播放時的直方圖



使用“詳細資訊顯示模式”（第 44 頁）時所顯示的圖表即直方圖。直方圖以水平方式顯示影像亮度的分佈，並以垂直方式表示亮度總量。如圖表內的條形愈偏向右方，影像愈光亮；但如條形愈偏向左方，影像則愈黑暗。您可以藉此檢查曝光。

省電功能（自動關機）

為節省電源，如一段時間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相機會自動關閉電源。

拍攝時節省電源

如相機在 1 分鐘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螢幕會關閉。如相機超過 2 分鐘沒有執行任何操作，鏡頭會收縮，並自動關閉電源。如螢幕關閉時鏡頭還未收縮，半按快門按鈕（第 23 頁）可開啟螢幕，並繼續拍攝。

播放時節省電源

如相機在 5 分鐘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電源會關閉。



- 您可以關閉省電功能（第 119 頁）。
- 您可以在螢幕關閉之前調整時間（第 120 頁）。

功能選單－基本操作

您可以使用功能選單設定常用功能。選單項目及選項視乎模式而有所不同（第 134 – 135 頁）。



1 選擇拍攝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所需的拍攝模式。



2 顯示功能選單

- 按下 **FUNC. SET** 鍵。



可用選項

選單項目

3 選擇選單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項目。
- ▶ 螢幕下方會顯示選單項目中的可用選項。

4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您亦可以在顯示 **DISP.** 選項上按下 **DISP.** 鍵選擇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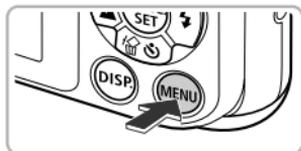


5 完成設定

- 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重新顯示拍攝畫面，並顯示所選的設定。

選單－基本操作

您可以使用選單設定多項功能。選單項目以標籤分類，如拍攝（）及播放（）。可用的選單項目視乎模式而有所不同（第 136 – 137 頁）。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2 選擇標籤

- 按下 ◀▶ 鍵或變焦鍵選擇標籤。

3 選擇選單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項目。
- 部份項目需按下  鍵或  鍵顯示副選單後才可變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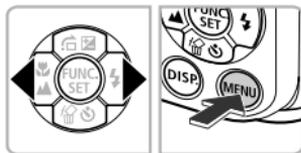


4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

5 完成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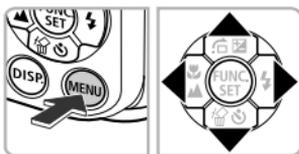
- 按下 MENU 鍵。
- ▶ 螢幕會重新顯示正常畫面。



變更聲音設定

您可以關閉或調校相機聲音的音量。

● 靜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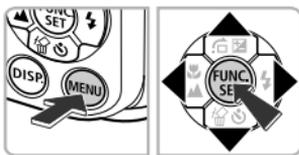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2 選擇 [靜音 (Mute)]

- 按下 ◀▶ 鍵選擇 標籤。
- 按下 ▲▼ 鍵選擇 [靜音 (Mute)]，然後按下 ◀▶ 鍵選擇 [開 (On)]。
- 再次按下 MENU 鍵返回正常畫面。

● 調校音量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2 選擇 [音量 (Volume)]

- 按下 ◀▶ 鍵選擇 標籤。
- 按下 ▲▼ 鍵選擇 [音量 (Volume)]，然後按下 標籤。

3 變更音量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鍵調校音量。
- 連按兩下 MENU 鍵返回正常畫面。

變更螢幕的亮度

變更螢幕亮度的方法有兩種。

● 使用選單



1 顯示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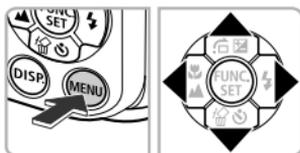
- 按下 **MENU** 鍵。

2 選擇 [液晶螢幕亮度 (LCD Brightn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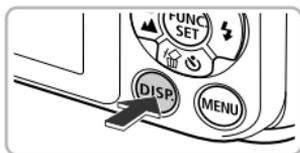
- 按下 **◀▶** 鍵選擇 **↑↓** 標籤。
- 按下 **▲▼** 鍵選擇 [液晶螢幕亮度 (LCD Brightness)]。

3 變更亮度

- 按下 **◀▶** 鍵變更亮度。
- 連按兩下 **MENU** 鍵返回正常畫面。



● 使用 DISP. 鍵



- 持續按下 **DISP.** 鍵 1 秒以上。
- ▶ 不論 **↑↓** 標籤內的設定如何，螢幕會調高亮度為最高值。
- 再次按下 **DISP.** 鍵 1 秒以上可回復之前亮度設定的畫面。



- 下一次開啟相機時，畫面會應用在 **↑↓** 標籤內所選的亮度設定。
- 如您已在 **↑↓** 標籤內設定亮度為最高值，則無法使用 **DISP.** 鍵變更亮度。

重設相機設定為預設值

如您錯誤變更設定，您可以重設相機設定為預設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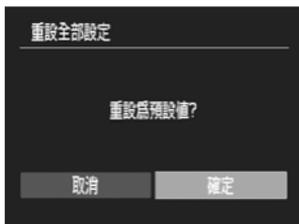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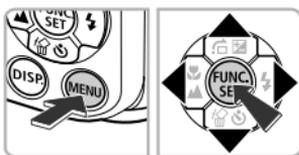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2 選擇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

- 按下 ◀▶ 鍵選擇 ↑↑ 標籤。
- 按下 ▲▼ 鍵選擇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3 重設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相機會重設為預設值。

有什麼功能不能重設？



- ↑↑ 標籤內的 [日期/時間 (Date/Time)] (第 19 頁)、[語言 (Language)] (第 21 頁)、[視訊系統 (Video System)] (第 97 頁)。
- 儲存為自訂白平衡的資料 (第 72 頁)。

低階格式化記憶卡

如記憶卡的記錄 / 讀取速度減慢，請執行低階格式化操作。

低階格式化記憶卡會完全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已刪除的資料無法復原，執行低階格式化記憶卡之前請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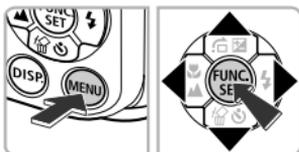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2 選擇 [格式化 (Format)]

- 按下 ◀▶ 鍵選擇 ↑ 標籤。
- 按下 ▲▼ 鍵選擇 [格式化 (Format)]，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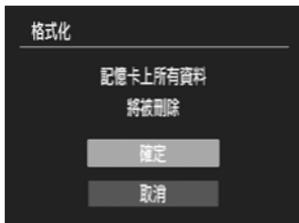
3 執行低階格式化

- 按下 ▲▼ 鍵選擇 [低階格式化 (Low Level Format)]，然後按下 ◀▶ 鍵顯示 ✓。
- 按下 ▲▼◀▶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螢幕會顯示確認畫面。

- 按下 ▲▼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相機開始執行低階格式化。





有關低階格式化

當螢幕顯示 [記憶卡錯誤 (Memory card error)] 提示或相機沒有正常運作時，低階格式化記憶卡或許可以解決問題。將記憶卡低階格式化之前，請先將記憶卡的影像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



- 由於所有記錄的資料會被刪除，低階格式化需時可能比標準格式化長。
- 您可以選擇 [停止 (Stop)] 暫停低階格式化記憶卡。停止低階格式化後，資料會被刪除，但您亦可以繼續使用記憶卡。



時鐘功能 **A3100IS**

您可以查看當時的時間。



- 持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當前的時間。
- 如您使用時鐘功能時以垂直方向握持相機，時間則會以垂直方向顯示。按下 鍵變更顯示的顏色。
- 按下 鍵取消時鐘顯示。



相機電源關閉時，您可以在持續按下 鍵時同時按下電源鍵，以顯示時鐘。

3

拍攝特殊場景及使用常用功能

本章說明在不同場景拍攝及使用常用功能（如自拍功能）的方法。



- 當您為特定場景選擇拍攝模式後，相機會自動選擇所需設定。您只需要按下快門按鈕，即可拍攝最佳影像。
- 本章的“關閉閃光燈”（第 58 頁）至“使用自拍”（第 62 頁）假設相機已設定為 **AUTO** 模式作說明。使用 **AUTO** 以外的其他模式拍攝時，請查看該模式下的可用功能（第 134 – 137 頁）。
- “使用臉部優先自拍”（第 63 頁）部份假設模式轉盤已設定為 **SCN** 模式，而相機已設定為  作說明。

拍攝不同場景

當您選擇合適的模式後，相機會為您要拍攝的特殊場景選擇所需設定。



1 選擇拍攝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所需的拍攝模式。

2 拍攝影像



拍攝人像（人像）

- 拍攝人物時，產生柔和的效果。



拍攝風景（風景）

- 拍攝富有景深的壯麗風景照。



於晚上進行快拍（夜景快拍）

- 讓您輕鬆拍攝美麗的城市夜景，或以夜空為背景的人物相片。
- 如您穩固握持相機，即使沒有三腳架，亦可以避免相機震動。



拍攝兒童和動物（兒童和動物）

- 你可以為移動的主體，如兒童和動物拍攝，而不會錯失任何拍攝機會。



📷 拍攝室內相片（室內）

- 拍攝顏色自然的室內相片。



使用 **PA**、**SR** 或 **SCN** 模式時，相機會提高 ISO 感光度（第 71 頁）以配合拍攝環境，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 拍攝特殊場景

當您選擇合適的模式後，相機會為您要拍攝的特殊場景選擇所需設定。



1 進入 SCN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SCN**



2 選擇拍攝模式

- 按下 **FUNC/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SCN**，然後按下 **◀▶** 鍵選擇拍攝模式。
- 按下 **FUNC/SET** 鍵。



3 拍攝影像



👁️ 在昏暗的環境下拍攝（昏暗）

- 視乎場景，與 **AUTO** 模式比較，相機設定的 ISO 感光度會較高，而快門速度則會較快，以讓您在昏暗的環境拍攝而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建議使用此模式在燭光或類似昏暗環境下拍攝。
- 螢幕會顯示 **M** 的拍攝像素設定，而影像會固定為 1600 × 1200 像素。



🏖️ 拍攝以海灘為背景的人像（海灘）

- 在海灘等陽光猛烈的地方拍攝時，人像曝光適中。



🌿 拍攝植物（植物）

- 以鮮豔的色彩拍攝樹木及樹葉，如萌芽的綠葉，秋天的落葉或盛放的花朵。



❄️ 拍攝雪景中的人物（雪景）

- 拍攝以雪景為背景的人像時，影像光亮，顏色自然。



💣 拍攝煙火（煙火）

- 以鮮豔的色彩拍攝煙花。



使用 **👁️** 模式時，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可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此外，使用安裝在三腳架上的相機拍攝時，建議將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設定為 [關 (Off)] (第 123 頁)。

● 使用效果拍攝



以鮮艷的色彩拍攝影像（超級鮮艷）

- 以鮮艷濃烈的色彩拍攝影像。



拍攝猶如海報的相片（海報效果）

- 以猶如懷舊海報或圖片拍攝影像。



使用  及  拍攝時，您可能無法拍攝出理想的效果，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



適用於其他場景的模式

除此處說明的模式外，您亦可以使用下列的場景模式。

-  臉部優先自拍（第 63 頁）
-  長快門（第 84 頁）

關閉閃光燈

您可以關閉閃光燈拍攝影像。



1 按下 ▶ 鍵



2 選擇

- 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要再次開啟閃光燈，按上述步驟將設定重設為 。



如螢幕顯示閃動的 ？

在昏暗環境下半按快門按鈕時，由於相機震動可能會影響拍攝效果， 會閃動顯示，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以避免相機震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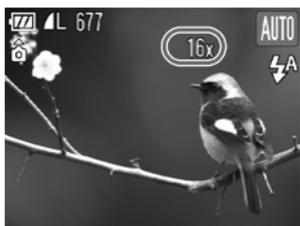
放大近拍（數碼變焦）

使用光學變焦時，如相機與主體的距離仍然很遙遠，您可以使用數碼變焦放大主體高達 16 倍以拍攝影像。但視乎拍攝像素設定（第 68 頁）及使用的變焦倍數，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1 將變焦鍵按向 []

- 持續按下變焦鍵，直至相機停止變焦。
- ▶ 到達最大的可用變焦倍數而不影響畫質時，螢幕會在您放開變焦鍵時顯示變焦倍數。



2 再次將變焦鍵按向 []

- ▶ 相機會進一步使用數碼變焦拉近主體。



如變焦倍數會以藍色顯示？

在變焦倍數以藍色顯示時拍攝，影像會比較粗糙。



關閉數碼變焦

要關閉數碼變焦，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數碼變焦 (Digital Zoom)] 及 [關 (Off)] 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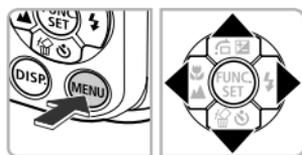


使用光學變焦時的焦距為 35 – 140 毫米，使用數碼變焦時則為 35 – 560 毫米（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格式）。

● 數碼遠攝功能

您可以提高相當於 **A3100IS** 1.5 倍及 2.0 倍 **A3000IS** 1.4 倍或 2.3 倍的鏡頭焦距，以確保在相同的變焦倍數下快門速度加快，而相機震動的情況會比只使用變焦（包括數碼變焦）時少。

但視乎使用的拍攝像素（第 68 頁）及數碼遠攝功能設定的組合，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1 選擇 [數碼變焦 (Digital Zoom)]

- 按下 **MENU** 鍵。
- 按下 ◀▶ 鍵選擇 標籤。
- 按下 ▲▼ 鍵選擇 [數碼變焦 (Digital Zoom)]。

2 確認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變焦倍數。
- 按下 **MENU** 鍵返回拍攝畫面。
- ▶ 畫面會放大顯示，並顯示變焦倍數。
- 要返回標準的數碼變焦功能，選擇 [數碼變焦 (Digital Zoom)] 及 [標準 (Standard)] 選項。

如變焦倍數以藍色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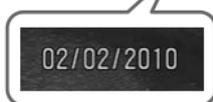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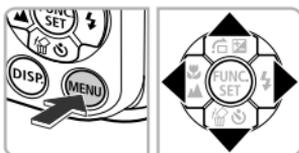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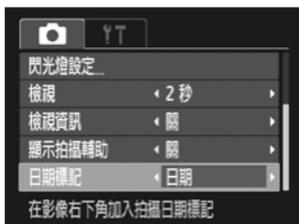
- 於拍攝像素設定為 **L** 或 **M1** 時使用 **A3100IS** [1.5x] **A3000IS** [1.4x]，畫質會下降（變焦倍數會以藍色顯示）。
- 於拍攝像素設定為 **L**、**M1** 或 **M2** 時使用 **A3100IS** [2.0x] **A3000IS** [2.3x]，畫質會下降（變焦倍數會以藍色顯示）。



- 使用 [1.5x] 及 [2.0x] 時，焦距分別為 52.5 – 210 毫米及 70 – 280 毫米（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格式）。**A3100IS**
- 使用 [1.4x] 及 [2.3x] 時，焦距分別為 49 – 196 毫米及 80.5 – 322 毫米（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格式）。**A3000IS**
- 無法同時使用數碼變焦及數碼遠攝功能。

加入日期及時間

您可以將拍攝日期及時間加入影像的右下角。一旦加入日期，即無法刪除。請確定已預先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第 19 頁）。



1 選擇 [日期標記 (Date Stamp)]

- 按下 **MENU** 鍵。
- 按下 ◀▶ 鍵選擇 標籤。
- 按下 ▲▼ 鍵選擇 [日期標記 (Date Stamp)]

2 確認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日期 (Date)] 或 [日期及時間 (Date & Time)]。
- 按下 **MENU** 鍵返回拍攝畫面。
- ▶ 設定完成後，螢幕會顯示 [日期 (DATE)]。

3 拍攝影像

- ▶ 您可以將拍攝日期或時間加入影像的右下角。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在步驟 2 選擇 [關 (Off)]。

您可以將拍攝日期加入沒有日期及時間資料的影像，然後打印。但如您為已設定日期及時間資料的影像加入日期，日期則可能會打印兩次。



- 使用 **DPOF 打印設定**（第 112 頁）打印。
- 使用提供的軟件打印。
詳細說明，請參閱*軟件指南*。
- 使用打印機的功能打印影像。
詳細說明，請參閱*個人打印指南*。

使用自拍

使用自拍功能可讓拍攝者加入拍攝團體照。相機會在按下快門按鈕約 10 秒後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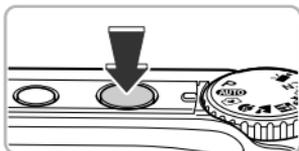


1 按下 ▼ 鍵



2 選擇

- 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3 拍攝影像

- 半按快門按鈕為主體設定焦點，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自拍功能啟動後，自拍燈會閃動，並播放自拍倒數聲音。
- ▶ 快門釋放之前 2 秒，自拍燈會加速閃動，自拍倒數聲音會加快（閃光燈啟動時自拍燈會持續亮起）。
- 要在開始倒數後取消自拍，按下 ▼ 鍵。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在步驟 2 選擇 。



您可以變更延遲時間及拍攝張數（第 75 頁）。



使用臉部優先自拍

拍攝者如要為自己為拍攝，如團體照，可構圖後按下快門按鈕。相機會在您加入構圖，並偵測到您的臉孔約兩秒後拍攝（第 7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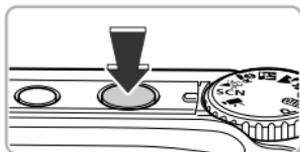


1 選擇

- 按第 55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2 為場景構圖，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請確定已對焦主體的人臉上顯示綠色框，而其他人脸顯示白色框。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相機進入拍攝準備狀態，螢幕會顯示 [請直視相機，開始倒數 (Look straight at camera to start count down)]。
- ▶ 自拍燈閃動，相機播放自拍倒數聲音。



4 加入構圖，並直視相機

- ▶ 相機偵測到新的人臉後，自拍燈會加速閃動，自拍倒數聲音會加快（閃光燈啟動時自拍燈會持續亮起），並在兩秒後釋放快門。
- 要在開始倒數後取消拍攝，按下  鍵。



變更拍攝張數

在步驟 1 的畫面，按下 DISP. 鍵，然後按下  鍵變更拍攝張數。按下  鍵確定設定。



當您加入構圖後，即使相機沒有偵測到人臉，亦會在約 15 秒後釋放快門。



4

自選設定

本章說明在 **P** 模式中使用不同功能以進一步提升拍攝技巧的方法。



- 本章以模式轉盤設定為 **P** 模式作說明。
- **P** 即程式自動曝光。
- 除 **P** 模式外，如使用本章說明的其他模式拍攝之前，請查看該模式中的可用功能（第 134 – 137 頁）。

使用程式自動曝光拍攝

您可以按個人喜好選擇不同的功能設定。

AE 即自動曝光。



-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P**
- 2 按需要調整設定（第 66 – 75 頁）
- 3 拍攝影像



如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以橙色顯示？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無法取得正確的曝光，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以橙色顯示。請嘗試下列設定以取得正確的曝光。

- 開啟閃光燈（第 67 頁）
- 選擇較高的 ISO 感光度（第 71 頁）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

您可以在 -2 至 +2 級的範圍內，以每級 1/3 的間距調整相機設定的標準曝光。



- 1 進入曝光補償模式
 - 按下 ▲ 鍵。
- 2 調整亮度
 - 觀看畫面時，按下 ◀▶ 鍵調整亮度，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曝光補償值。

開啟閃光燈

您可以設定閃光燈在每次拍攝時均會啟動。閃光燈的有效拍攝範圍：於廣角端時約為 30 厘米 – 4.0 米（12 吋 – 13.1 呎）（持續向  按下變焦鍵，直至鏡頭停止操作）；於遠攝端時約為 30 厘米 – 2.0 米（12 吋 – 6.6 呎）（持續向  按下變焦鍵，直至鏡頭停止操作）。



選擇

- 按下  鍵後，按下  鍵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近拍（微距）

您可以近距離拍攝物件或為物件拍攝特寫。鏡頭設定為廣角端（持續向  按下變焦鍵，直至鏡頭停止操作）時，由鏡頭末端起的拍攝範圍（焦距）為約 3 – 60 厘米（1.2 吋 – 2.0 呎）。



選擇

- 按下  鍵後，按下  鍵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如閃光燈啟動，影像的四邊可能會偏暗。

如何拍攝更佳的特寫？



- 建議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並使用  拍攝，以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第 74 頁）。
- 如您要為主體的特定部份對焦，您可以縮小自動對焦框的尺寸（第 79 頁）。

拍攝遠距離的主體（無限遠）

如因構圖內包含遠及近的主體而難於對焦，您可以變更對焦範圍（主體的距離範圍）以準確對焦較遠的主體（約 3.0 米（9.8 呎）或更遠）。



選擇 ▲▲

- 按下 ◀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變更拍攝像素設定（影像尺寸）

本相機提供六種拍攝像素設定（影像尺寸）供您選擇。



1 選擇拍攝像素設定

- 按下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所選設定。



如您選擇 **W**，則無法使用數碼變焦（第 59 頁）或數碼遠攝功能（第 60 頁）。

變更畫質壓縮度（畫質）

本相機提供兩種壓縮度（畫質）選擇：（精細）、（一般）。



1 選擇壓縮度設定

- 按下  鍵後，按下  鍵選擇 ，然後按下 DISP. 鍵。

2 選擇項目

- 按下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所選設定。

拍攝像素及壓縮度的約值

A3100IS

拍攝像素	壓縮度	單張影像的檔案大小 (KB 約值)	可拍攝的影像數目	
			4 GB	16 GB
L (大) 12 M/4000 × 3000		3084	1231	5042
		1474	2514	10295
M1 (中 1) 8 M/3264 × 2448		2060	1828	7487
		980	3771	15443
M2 (中 2) 5 M/2592 × 1944		1395	2681	10981
		695	5247	21486
M3 (中 3) 2 M/1600 × 1200		558	6352	26010
		278	12069	49420
S (小) 0.3 M/640 × 480		150	20116	82367
		84	30174	123550
W (寬螢幕) 4000 × 2248		2311	1630	6677
		1105	3352	13727

變更畫質壓縮度（畫質）

A3000IS

拍攝像素	壓縮度	單張影像的檔案大小 (KB 約值)	可拍攝的影像數目	
			4 GB	16 GB
L (大) 10 M/3648 × 2736		2565	1471	6026
		1226	3017	12354
M1 (中 1) 6 M/2816 × 2112		1620	2320	9503
		780	4641	19007
M2 (中 2) 4 M/2272 × 1704		1116	3352	13727
		556	6352	26010
M3 (中 3) 2 M/1600 × 1200		558	6352	26010
		278	12069	49420
S (小) 0.3 M/640 × 480		150	20116	82367
		84	30174	123550
W (寬螢幕) 3648 × 2048		1920	1978	8101
		918	4022	16473

表內的數值是以標準的佳能測試步驟取得，可能會因主體、記憶卡及相機設定而有所不同。

紙張尺寸的約值



- **S** 適合以電子郵件傳輸的影像。
- **W** 適用於使用寬尺寸紙張打印。

變更 ISO 感光度



1 選擇 ISO 感光度

- 按下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ISO 自動**。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所選設定。

ISO 自動	相機因應拍攝模式及拍攝環境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	
ISO 80	低 ↑ ↓ 高	天清氣朗的環境，戶外拍攝。
ISO 100		陰天，燈光微弱。
ISO 200		
ISO 400		夜景，昏暗的室內。
ISO 800		
ISO 1600		

變更 ISO 感光度



- 減低 ISO 感光度可取得較清晰銳利的影像，但於部份拍攝環境下可能會增加影像模糊的情況。
- 提高 ISO 感光度會增加快門速度、減少相機震動及擴展閃光燈的有效範圍，但影像會顯得粗糙。



- 當相機設定為 **ISO 自動** 時，您可以半按快門按鈕以顯示相機自動設定的 ISO 感光度。
- 使用 (第 56 頁) 時，視乎拍攝場景，相機自動設定的 ISO 感光度會高於 **AUTO** 模式。

調整白平衡

白平衡（WB）功能用作設定最佳的白平衡，以取得配合拍攝環境的自然顏色。



1 選擇白平衡功能

- 按下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AWB。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所選設定。

AWB	自動	相機會自動設定最適合拍攝環境的最佳白平衡。
	日光	天清氣朗的環境，戶外拍攝。
	陰天	陰天、陰暗或黎明黃昏。
	燈泡	燈泡、燈泡類型（3 段波長）光管。
	光管	暖白、冷白或暖白（3 段波長）光管。
	高色溫光管	日照光管、日照類型（3 段波長）光管。
	自訂模式	手動設定自訂白平衡。

● 自訂白平衡

您可以調整白平衡至適合拍攝環境的光源。
請確定在實際拍攝地點的光源下設定白平衡。



- 在上述步驟 2，選擇 。
- 請確定白色的主體填滿整個畫面，然後按下 DISP. 鍵。
- ▶ 記錄白平衡數據後，螢幕上的色調會變更。



記錄白平衡數據後，如您變更相機設定，色調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變更影像的色調（我的顏色）

您可以在拍攝時變更影像的色調，如懷舊或黑白效果。



1 選擇我的顏色

- 按下 **FUNC**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OFF**。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FUNC** 鍵。
- ▶ 螢幕會顯示所選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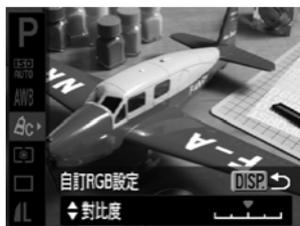
OFF	關閉我的顏色	—
Av	鮮艷效果	強化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以拍攝鮮豔的色彩。
AN	自然效果	調低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以拍攝自然的色調。
Se	復古效果	懷舊的色調。
BW	黑白效果	黑白影像。
Ac	自訂 RGB 設定	您可以調整影像的對比度、銳利度及色彩飽和度，以達至您喜愛的效果。



使用 **Se** 及 **BW** 模式時無法設定白平衡（第 72 頁）。

● 自訂 RGB 設定

您可以選擇影像的對比度、鮮明度及色彩飽和度，設定級別有 5 種選擇。



- 在上述步驟 2 選擇 **Ac**，然後按下 **DISP.** 鍵。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鍵選擇數值。
- 選擇越靠右邊，效果越強 / 深；選擇越靠向左邊，效果則越弱 / 淺。
- 按下 **DISP.** 鍵接受設定。

連續拍攝

您可以在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時，以最快每秒約 0.8 張影像的速度連續拍攝。



1 選擇驅動模式

- 按下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鍵。

3 拍攝影像

- ▶ 只要您一直按下快門按鈕，相機便會連續拍攝影像。

- 
- 使用自拍功能時無法使用（第 62、74、75 頁）。
 - 使用  時，連續拍攝的速度會加快（第 56 頁）。
 - 使用連續拍攝功能時，相機會在您半按快門按鈕時鎖定焦點及曝光。
 - 視乎拍攝環境及相機設定，相機可能在一段間隔內無法記錄影像，或拍攝速度可能會減慢。
 - 由於影像數目增加，拍攝速度可能會減慢。
 - 如閃光燈啟動，拍攝速度可能會減慢。

使用 2 秒自拍功能拍攝

相機會在您按下快門按鈕後 2 秒拍攝影像，避免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震動。



選擇

- 按下 ▼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按第 62 頁的步驟 3 拍攝。

自訂自拍計時器

您可以設定延遲的時間（0 – 30 秒）及拍攝張數（1 – 10 張）。



1 選擇

- 按下 ▼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MENU 鍵。



2 選擇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啟動延遲 (Delay)] 或 [拍攝張數 (Shots)]。
- 按下 ◀▶ 鍵選擇數值，然後按下  鍵。
- 按第 62 頁的步驟 3 拍攝。

如設定的拍攝張數為 2 張或以上？

- 相機會鎖定為第一張影像拍攝的曝光及白平衡設定。
- 如您設定的啟動延遲的時間為 2 秒以上，快門釋放之前 2 秒，自拍燈會加速閃動，而自拍倒數聲音會加快（閃光燈啟動時，自拍燈會亮起）。



- 如閃光燈啟動，拍攝每張相片的間距可能會延長。
- 如設定的拍攝張數較多，拍攝每張相片的間距可能會延長。
- 如記憶卡接近存滿，相機自動停止拍攝。

使用電視拍攝

您可以在拍攝時使用電視來顯示相機的螢幕。

- 按“在電視上檢視影像”（第 97 頁）的步驟連接相機及電視。
- 拍攝方法與使用相機螢幕的拍攝方法完全相同。

使用對焦鎖變更構圖

持續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鎖定焦點及曝光，您可以重新構圖及拍攝影像，此功能即對焦鎖。



1 執行對焦

- 將要對焦的主體置於畫面中央，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確認自動對焦框為綠色。



2 重新構圖

- 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然後重新構圖。

3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5

相機的其他操作功能

本章是第四章的進階版本，說明使用其他不同功能拍攝影像的方法。



- 本章以模式轉盤設定為 **P** 模式作說明。
- “使用長時間曝光拍攝”（第 84 頁）部份假設模式轉盤已設定為 **SCN** 模式，而相機已設定為 **★** 作說明。
- 除 **P** 模式外，如使用本章說明的其他模式拍攝之前，請查看該模式中的可用功能（第 134 – 137 頁）。

變更自動對焦框模式

您可以變更自動對焦框模式以拍攝所需場景。



選擇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選單項目。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智能臉部優先

- 相機會偵測人臉及設定焦點、曝光（只用權衡式測光方式）及白平衡（只用 **AWB**）。
- 相機對準主體時，識別為第一主體的人臉上會顯示一個白色框，而其他的人臉上會顯示灰色框（最多兩個）。
- 在一定範圍內，對焦框會跟隨相機偵測到的移動人臉。
- 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會在相機設定焦點的人臉上顯示最多 9 個綠色框。



-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任何人臉，而螢幕只顯示灰色框（沒有白色框），當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會在相機設定焦點的人臉上顯示最多 9 個綠色框。
- 無法偵測到人臉的例子：
 - 拍攝主體太遠或太近。
 - 拍攝主體太暗或太亮。
 - 主體沒有正面望向鏡頭、伏低，或臉部部份被遮擋。
- 相機可能會錯誤識別其他非人類的主體為人物臉部。
-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無法對焦，螢幕則不會顯示自動對焦框。

● 中央

自動對焦框會鎖定在中央，此功能特別適用於為指定位置對焦。

您可以縮小自動對焦框的尺寸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自動對焦框大小 (AF Frame Size)] 選單項目及 [小 (Small)] 選項。
- 使用數碼變焦 (第 59 頁) 或數碼遠攝功能 (第 60 頁) 時，此設定會指定為 [一般 (Normal)]。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無法對焦，自動對焦框會轉為黃色，而螢幕會顯示 。

放大焦點

如您半按快門按鈕時，即可放大自動對焦框及查看焦點。



1 選擇 [自動對焦點放大 (AF-Point Zoom)]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自動對焦點放大 (AF-Point Zoom)] 選單項目。按下 **◀▶** 鍵選擇 [開 (On)]。



2 查看焦點

- 半按快門按鈕。
- ▶ 使用 [智能臉部優先 (Face AiAF)] (第 78 頁) 時，偵測為第一主體的人臉會放大顯示。
- ▶ 使用 [中央 (Center)] (第 78 頁) 時，自動對焦框的中央部份會放大顯示。

如螢幕沒有放大顯示？



使用 [智能臉部優先 (Face AiAF)] 時，如相機沒有偵測到人臉或人臉相對畫面顯得太大，螢幕則不會放大顯示。使用 [中央 (Center)] 時，如相機無法對焦，螢幕亦不會放大顯示。



使用數碼變焦 (第 59 頁)、數碼遠攝功能 (第 60 頁) 或連接電視 (第 97 頁) 時，螢幕不會放大顯示。

選擇要對焦的主體（臉部選擇）

您可以選擇要對焦的人臉，然後拍攝。



1 進入人臉選擇模式

- 將相機對準主體的臉部，然後按下 [C] 鍵。
- ▶ 螢幕顯示 [已選取臉部 (Face Select: On)] 後，偵測為第一主體的人臉上會顯示臉部框。
- 在指定範圍內，即使主體移動，[C] 亦會追蹤主體。
-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人臉，[C] 則不會顯示。



2 選擇要對焦的人臉

- 如您按下 [C] 鍵，臉部框 [C] 會移到相機偵測到的其他人臉。
- 當臉部框已循環移到所有偵測到的人臉一次後，螢幕會顯示 [人臉選擇：關 (Face Select: Off)]，而自動對焦框模式的畫面會重新顯示。



3 拍攝影像

- 半按快門按鈕。所選人臉的臉部框會變更為綠色。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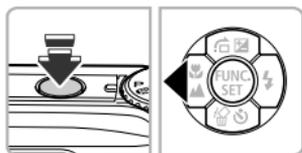


確認相機偵測到的人臉數目

持續按下 [C] 鍵可顯示相機偵測到的人臉數目（最多 35 個）
（橙色：第一主體的臉部；白色：偵測到的人臉）。

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

您可以鎖定焦點。鎖定焦點後，即使您沒有按著快門按鈕，焦距亦不會變更。



1 鎖定焦點

- 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按下 ◀ 鍵。
- ▶ 相機會鎖定焦點，而螢幕會顯示 AFL。
- 如您放開快門按鈕後再次按下 ◀ 鍵，AFL 會取消顯示，相機不再鎖定焦點。

2 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變更測光方式

您可以變更測光方式（測量亮度的功能），以配合拍攝場景。



1 選擇測光方式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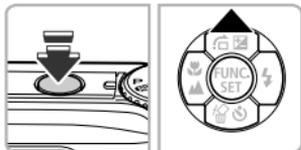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設定。

	權衡式測光	適用於標準的拍攝條件，包括背光環境。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以配合拍攝環境。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平均整個畫面的測光結果，但偏重中央部份。
	重點測光	只為 [] 以內的範圍測光（重點測光 AE 區框）。

使用自動曝光鎖拍攝

您可以鎖定曝光及拍攝，或分別設定焦點及曝光，然後拍攝。
AE 即 “自動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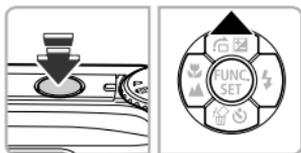
1 鎖定曝光

- 將相機對準主體，然後在半按快門按鈕時按下 ▲ 鍵。
- ▶ 螢幕顯示 AEL 時，即表示已鎖定曝光。
- 如您放開快門按鈕後再次按下 ▲ 鍵，AEL 會取消顯示，相機不再鎖定自動曝光。

2 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使用閃光曝光鎖拍攝

與自動曝光鎖相同，您可以鎖定曝光以使用閃光燈拍攝。
FE 即 “閃光曝光”。



1 選擇 ⚡（第 67 頁）

2 鎖定閃光曝光

- 將相機對準主體，然後在半按快門按鈕時按下 ▲ 鍵。
- ▶ 閃光燈會啟動，當螢幕顯示 FEL 時，即表示已設定閃光輸出。
- 如您放開快門按鈕後再次按下 ▲ 鍵，FEL 會取消顯示，相機不再鎖定閃光曝光。

3 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使用慢速同步功能拍攝

您可以調整相機閃光燈的強弱，使拍攝主體，如人物顯示光亮。此外，您可以使用慢速快門照亮閃光燈無法覆蓋的背景。



1 選擇

- 按下 \blacktriangleright 鍵後，按下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鍵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2 拍攝影像

- 即使閃光燈啟動，請確定拍攝主體在快門聲音結束之前不要移動。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以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此外，使用安裝在三腳架上的相機拍攝時，建議將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設定為 [關 (Off)] (第 123 頁)。

紅眼修正

相機可自動修正因使用閃光燈拍攝而有紅眼的影像。



1 選擇 [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然後按下  鍵。



2 調整設定

- 按下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鍵選擇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然後按下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鍵選擇 [開 (On)]。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相機可能會為紅眼以外的其他部份執行修正紅眼操作，如眼睛周圍的紅色眼影。



- 您可以修正已記錄的影像（第 108 頁）。
- 您亦可以按下 **▶** 鍵，然後按下 **MENU** 鍵以顯示步驟 2 的畫面。

使用長時間曝光拍攝

您可以設定快門速度為 1 至 15 秒，以長時間曝光拍攝。但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以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



1 選擇 ☆

- 按第 55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



2 選擇快門速度

- 按下 **▲** 鍵。
- 按下 **◀▶** 鍵選擇快門速度，然後按下 **REC/OK** 鍵。

3 確認曝光

- 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會顯示所選快門速度的曝光。



- 半按快門按鈕時，影像的亮度可能與步驟 3 畫面的亮度有所不同。
- 使用 1.3 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時，相機會在拍攝後處理影像，以去除雜訊。在拍攝下一張相片之前，相機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上一張相片。
- 使用安裝在三腳架上的相機拍攝時，建議將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設定為 [關 (Off)] (第 123 頁)。



如閃光燈啟動，影像可能會過度曝光。這種情況下，請設定閃光燈為 **☹**，然後拍攝。

6

使用不同功能拍攝短片

本章是第一章“拍攝短片”及“檢視短片”的進階版本。



- 本章以模式轉盤設定為 （短片模式）作說明。



變更畫質

相機提供三種畫質設定選擇。



1 選擇畫質設定

- 按下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設定。

畫質列表

畫質 (拍攝像素 / 影片格數)	內容
640 × 480 像素，30 格 / 秒	適用於拍攝標準畫質的短片。
640 × 480 像素，30 格 / 秒，LP	與 相比，畫質會比較粗糙，但記錄時間長一倍。
320 × 240 像素，30 格 / 秒	由於拍攝像素較低，畫質會較 粗糙，但可拍攝長度增加兩倍。

預計可拍攝時間

畫質	拍攝時間	
	4 GB	16 GB
	32 分鐘 26 秒	2 小時 12 分鐘 50 秒
	1 小時 2 分鐘 51 秒	4 小時 17 分鐘 23 秒
	1 小時 31 分鐘 25 秒	6 小時 14 分鐘 23 秒

- 根據佳能公司的計算標準。
- 當短片的檔案容量達 4 GB 或記錄時間達 1 小時，相機會自動停止記錄。
- 使用部份記憶卡時，即使短片大小未達最高限制，相機亦可能會停止拍攝。建議使用速度為 4 級或以上的 SD 記憶卡。

自動曝光鎖 / 曝光轉換

您可以在拍攝之前鎖定曝光，或在 ± 2 的範圍內以每級 $1/3$ 的間距變更曝光值。



1 執行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後，按下 Δ 鍵鎖定曝光。

2 鎖定曝光

- 半按快門按鈕後，按下 Δ 鍵鎖定曝光。螢幕會顯示曝光轉換列。
- 再次按下 Δ 鍵可取消鎖定。

3 變更曝光

- 觀看螢幕時，按下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鍵調整亮度。

4 拍攝影像

其他拍攝功能

下列功能的使用方法與拍攝靜止影像的方法相同。

- 放大近拍（數碼變焦）（第 59 頁）
您可以在拍攝時使用數碼變焦，但無法使用光學變焦。如您要以最大的變焦倍數拍攝，請在拍攝之前調整光學變焦至最高倍數。
相機會計錄變焦時的操作聲音。
- 使用自拍（第 62 頁）
- 近拍（微距）（第 67 頁）
- 拍攝遠距離的主體（無限遠）（第 68 頁）
- 調整白平衡（第 72 頁）
- 變更影像的色調（我的顏色）（第 73 頁）
- 使用 2 秒自拍功能拍攝（第 74 頁）
- 使用電視拍攝（第 76 頁）
- 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第 81 頁）
- 關閉自動對焦輔助光（第 121 頁）
- 顯示拍攝輔助（第 123 頁）
[3:2 指引（3:2 Guide）] 不適用。
- 變更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第 123 頁）
您可以切換 [持續開啟（Continuous）] 及 [關（Off）]。

播放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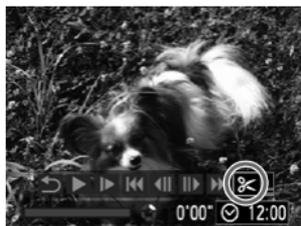
下列功能的使用方法与檢視靜止影像的方法相同。

- 刪除影像（第 28 頁）
- 快速搜尋影像（第 92 頁）
- 使用跳換顯示以搜尋影像（第 93 頁）
- 檢視幻燈片（第 94 頁）
- 變更影像切換效果（第 96 頁）
-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第 97 頁）
- 保護影像（第 98 頁）
- 刪除全部影像（第 101 頁）
- 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第 103 頁） **A3100IS**
- 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我的分類）（第 104 頁） **A3100IS**
- 旋轉影像（第 105 頁）

“檢視短片”（第 33 頁）中短片控制介面的總覽

	退出
	播放
	慢動作播放（您可以使用   鍵調整速度。相機不會播放聲音。）
	顯示首個畫面
	上一個畫面（持續按下  鍵即會後退。）
	下一個畫面（持續按下  鍵即會快進。）
	顯示最後一個畫面
	編輯（第 89 頁） A3100IS
	連接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時顯示（第 110 頁）。 詳細說明，請參閱 個人打印指南 。

您可以一秒為單位，剪輯已記錄短片的前半段或後半段。



短片編輯介面



短片編輯列

1 選擇 ✂

- 按第 33 頁的步驟 1 – 3，選擇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短片編輯介面及短片編輯列。

2 設定編輯範圍

- 按下 ▲▼ 鍵，然後選擇 ✂ 或 7%。
- 按下 ◀▶ 鍵移動 ▾，✂ 會顯示於每一秒間隔上。如選擇 ✂，您可以從 ✂ 剪輯短片的起始部份。如選擇 7%，您可以從 ✂ 剪輯短片的結尾的部份。
- ▶ 如選擇 ✂，即使您將 ▾ 移到 ✂ 以外的其他位置，相機亦只會剪輯最接近 ✂ 左方的部份。如選擇 7%，相機則只會剪輯最接近 ✂ 右方的部份。
- ▶ 使用 ▾ 指明的部份，將會是編輯後所保留的部份。

3 查看已編輯的短片

- 按下 ▲▼ 鍵選擇 ▶（播放），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相機會播放已編輯的短片。
- 要再次編輯短片，重複步驟 2 的操作。
- 要取消編輯，按下 ▲▼ 鍵，然後選擇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



4 儲存已編輯的短片

- 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 鍵選擇 [新檔案 (New File)]，然後按下  鍵。
- ▶ 短片會另存為新檔案。



- 如在步驟 4 選擇 [覆寫 (Overwrite)]，已編輯的短片會覆寫沒有編輯的短片，而相機刪除原來的短片。
- 如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則只能選擇 [覆寫 (Overwrite)]。
- 如在編輯中途電池耗盡，已編輯的短片則無法儲存。編輯短片時，請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或另行購買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第 39 頁）。

7

使用多種播放及編輯功能

本章說明播放及編輯影像的不同方法。

- 操作相機之前，請按下  鍵進入播放模式。



- 相機可能無法播放或編輯曾使用電腦編輯、檔案名稱曾變更、或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如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則無法使用編輯功能（第 106 – 108 頁）。

快速搜尋影像

● 使用索引顯示搜尋影像

每次顯示多張影像，讓您快速搜尋所需的影像。



1 將變焦鍵按向

- ▶ 影像會以索引方式顯示。
- 向  按下變焦鍵以增加影像數目。每次按下變焦鍵均會增加影像數目。
- 向  按下變焦鍵以減少影像數目。每次按下變焦鍵均會減少顯示的影像數目。



2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選擇影像。
- ▶ 所選影像上會顯示一個橙色框。
- 按下  鍵只顯示所選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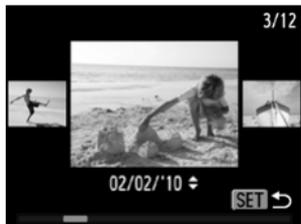
搜尋大量影像



重複向  按下變焦鍵，即可以顯示包含 100 張影像的索引。如您再次向  按下變焦鍵，所有影像會有橙色框包圍，您可以按下   鍵切換每組 100 張影像，以快速搜尋影像。

● 以捲動方式搜尋影像 **A3100IS**

按下  鍵 1 秒以上，影像會以單行方式顯示，讓您快速搜尋影像。您亦可以使用拍攝日期跳轉影像（捲動顯示）。



選擇影像

- 如您設定為單張影像播放模式，然後按下  鍵 1 秒以上，螢幕會顯示左方的畫面。
- 如您按下   鍵，則可以使用拍攝日期搜尋影像。
- 按下  鍵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要關閉此效果，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捲動顯示 (Scroll Display)]，然後選擇 [關 (Off)]。

使用跳換顯示以搜尋影像

當記憶卡儲存有大量影像時，您可以使用指定的方法或影像單位來搜尋影像。



1 選擇跳換方法

- 使用單張影像播放模式時，按下 **▲** 鍵。
- ▶ 螢幕下方會顯示當時影像的搜索關鍵及位置。
- 按下 **▲▼** 鍵選擇所需的搜索方法。



當時顯示影像的位置

2 切換影像

- 按下 **◀▶** 鍵。
- ▶ 相機會使用所選的搜索方法跳換到影像。
- 要返回單張影像播放模式，按下 **MENU** 鍵。

	10 張影像跳轉	每次跳換 10 張影像。
	100 張影像跳轉	每次跳換 100 張影像。
	跳轉到我的類別	跳換到已註冊到分類的影像 (第 104 頁)。 A3100IS
	拍攝日期跳轉	跳換到每個拍攝日期組別的首張影像。
	跳轉至首張影像	只跳換到靜止影像。
	跳轉到短片	跳換到短片。
	跳轉到最愛影像	只跳換到標記為最愛影像的影像。 A3100IS

除 及 外，螢幕的右方會顯示符合篩選條件的影像數目。



如沒有任何影像符合跳換條件，◀▶ 鍵則無法操作。

● 檢視幻燈片

您可以設定相機自動播放記錄在記憶卡的影像。



1 選擇 [幻燈片播放 (Slideshow)]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幻燈片播放 (Slideshow)]，然後按下 鍵。

2 指定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使用 ▶◀ 鍵調整設定。

重播	重複播放影像
播放時間	每張影像的顯示時間
效果	切換影像時的效果

3 選擇 [啟動 (St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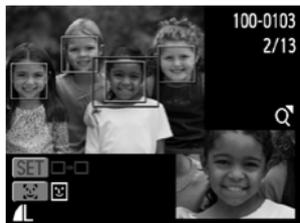
- 按下 ▲▼ 鍵選擇 [啟動 (Start)]，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顯示 [載入影像中... (Loading image...)] 數秒後，幻燈片開始播放。
- 您可以再次按下 鍵暫停播放 / 重新播放幻燈片。
- 按下 MENU 鍵停止播放幻燈片。



- 如您在播放幻燈片時按下 ▶◀ 鍵，影像會變更。如您持續按下 ▶◀ 鍵，即可以快速轉換影像。
- 播放幻燈片時，省電功能不會啟動 (第 45 頁)。

查看焦點

您可以放大記錄影像中自動對焦框內的區域，或相機偵測到的人臉區域以查看焦點。



1 按下DISP.鍵，並切換到查看焦點顯示（第 44 頁）

- 對於偵測到人臉的影像，您亦可以按下 [DISP.] 鍵切換查看焦點的顯示。
- ▶ 螢幕會在設定焦點的自動對焦框或人臉上顯示一個白色框。
- ▶ 相機在播放時會在偵測到的人臉上顯示灰色框。
- ▶ 橙色框內的區域會放大顯示。



2 切換檢視框

- 向 Q 按一下變焦鍵
- ▶ 螢幕會顯示左方的畫面。
- 按下 [DISP.] 鍵切換檢視框到其他偵測到的人臉。
- ▶ 按下 [DISP.] 鍵移動修正框。

3 變更放大倍數或位置

- 查看焦點時，您可以按下變焦鍵變更顯示尺寸，然後按下 ▲▼◀▶ 鍵變更顯示位置。
- 按下 MENU 鍵重設顯示回步驟 1。

放大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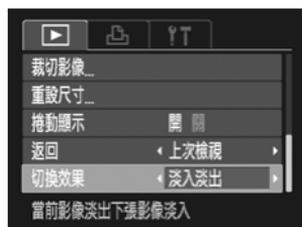
顯示區域的大概位置

向 按下變焦鍵

- 相機會放大影像，並顯示 。如您持續按下變焦鍵，影像可放大達 10 倍。
- 如按下    鍵，您可以移動顯示的區域。
- 要縮小影像，向  按下變焦鍵，或持續按下變焦鍵至返回單張影像的播放畫面。
- 螢幕顯示  時，按下  鍵切換到 。按下  鍵以當前的放大狀態切換影像。再次按下  鍵返回 。

變更影像切換效果

在單張影像播放模式下切換影像時，您可以選擇兩種切換效果之一。



選擇 [切換效果 (Transition)]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切換效果 (Transition)]，按下  鍵選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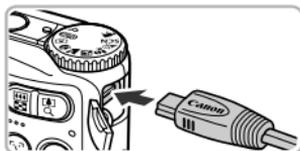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您可以使用提供的 AV 連接線（第 2 頁）連接相機及電視，以檢視已拍攝的影像。

1 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

2 連接相機及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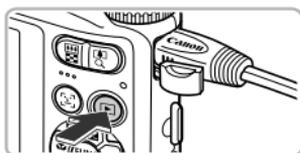
- 打開相機的端子蓋，然後將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相機端子。
- 如圖示將連接線完全插入視頻輸入端子。



3 開啟電視的電源，並切換為連接線的輸入

4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  鍵開啟相機電源。
- ▶ 電視會顯示影像，而相機的螢幕將不會有任何顯示。
- 操作完成後，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然後拔除連接線。



如電視沒有正常顯示影像？

如相機的視訊系統（NTSC/PAL）與電視系統不配合，則無法正常顯示影像。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及 [視訊系統（Video System）]，以切換至正確的視訊系統。

保護影像

您可以保護重要影像，避免相機意外刪除（第 28、101 頁）。



- 如您格式化記憶卡（第 22、51 頁），受保護的影像亦會被刪除。
- 如您在執行步驟 4 的操作之前切換拍攝模式或關閉相機的電源，影像將不受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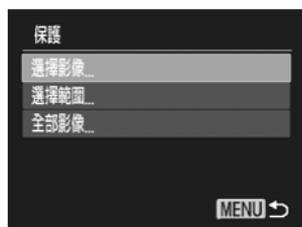
無法使用相機的刪除功能刪除受保護的影像。刪除影像，請先取消保護設定。

● 選擇個別影像



1 選擇 [保護 (Protect)]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保護 (Protect)]，然後按下  鍵。



2 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

- 按下 ▲▼ 鍵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然後按下  鍵。



3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 .
- 如您再次按下  鍵，螢幕會顯示 .
- 要保護其他影像，重複上述步驟。



4 保護影像

- 如您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確認畫面。
- 按下 ◀▶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影像將被保護。

● 選擇範圍 **A3100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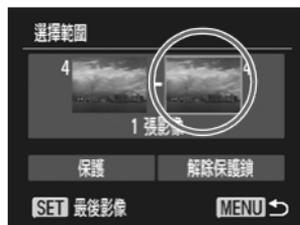


1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在第 98 頁的步驟 2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2 選擇開始的影像

- 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3 選擇最後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最後影像 (Last Image)]，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無法選擇首張影像之前的影像。



4 保護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保護 (Protect)]，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選擇全部影像 **A3100IS**



1 選擇 [全部影像 (All Images)]

- 在第 98 頁的步驟 2 選擇 [全部影像 (All Images)]，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2 保護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保護 (Protect)]，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在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的步驟 4 或 [全部影像 (All Images)] 的步驟 2 時選擇 [解除保護鎖 (Unlock)]，即可取消該組別內影像的保護設定。

刪除全部影像

您可以同時刪除全部影像。由於已刪除的影像無法復原，刪除影像之前請特別注意，無法刪除受保護的影像（第 9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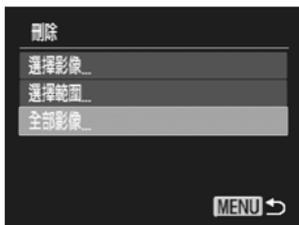
● 選擇全部影像

A3100IS



1 選擇 [刪除 (Erase)]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刪除 (Erase)]，然後按下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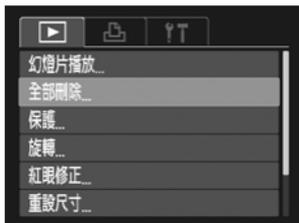
2 選擇 [全部影像 (All Images)]

- 按下 **▲▼** 鍵選擇 [全部影像 (All Images)]，然後按下  鍵。

3 刪除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鍵。
- ▶ 全部影像會被刪除。
- 按下 **MENU** 鍵返回選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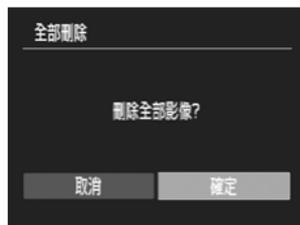
A3000IS



1 選擇 [全部刪除 (Erase All)]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全部刪除 (Erase All)]，然後按下  鍵。

● 刪除全部影像



2 刪除全部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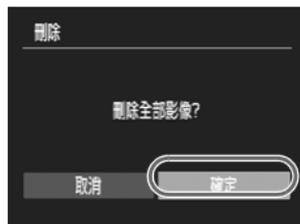
- 按下 ◀▶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鍵。
- ▶ 全部影像會被刪除。
- 按下 MENU 鍵返回選單畫面。

● 選擇個別影像 A3100IS



1 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

- 在第 101 頁的步驟 2 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然後按下  鍵。
- 按第 98 頁的步驟 3 選擇影像。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再按一下  鍵取消選擇的影像，✓ 會取消顯示。
- 要選擇多張影像，請重複上述操作。



2 刪除影像

- 如您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確認畫面。
- 按下 ◀▶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鍵。

● 選擇範圍 A3100IS



1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在第 101 頁的步驟 2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然後按下  鍵。
- 按第 99 - 100 頁的步驟 2 - 3 選擇影像。

2 刪除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刪除 (Erase)]，然後按下  鍵。

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 **A3100IS**

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時，您可以輕易分類該些影像。您亦可以篩選影像，然後只顯示該些影像以檢視（第 93 頁）。



1 選擇 [最愛影像 (Favorites)]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最愛影像 (Favorites)]，然後按下 鍵。



2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再次按下 鍵取消標記的影像， 會取消顯示。
- 要選擇多張影像，請重複上述操作。

3 指定設定

- 如您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確認畫面。
- 按下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鍵。
- ▶ 影像會標記為最愛影像。



如您在指定設定之前切換拍攝模式或關閉相機的電源，影像將不會標記為最愛影像。



如您使用 Windows 7 或 Windows Vista，並傳輸已標記的影像到電腦，影像會附有三粒星的星級評定 (★★★☆☆) (除短片外)。

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我的分類） **A3100IS**

您可以分類影像到不同的類別。您可以註冊影像到指定類別，然後篩選影像作檢視（第 93 頁）。



如您在執行下列步驟之前切換拍攝模式或關閉相機的電源，影像將不會註冊到分類。

相機會以拍攝條件自動分類影像。



：偵測到人臉的影像，或使用 、 或 拍攝的影像。

：使用 **AUTO** 或 模式時偵測為 、 或 的影像，或使用 或 拍攝的影像。

：使用 、、 或 拍攝的影像。

● 選擇個別影像



1 選擇 [我的分類 (My Categ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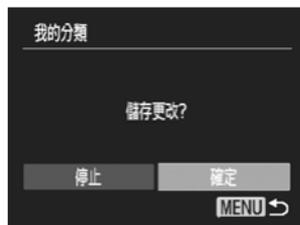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及 [我的分類 (My Category)]，然後按下 鍵。



2 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

- 按下 鍵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然後按下 鍵。
- 按第 98 頁的步驟 2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選擇分類，然後按下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再次按下 鍵取消分類， 會取消顯示。
- 要選擇多張影像，請重複上述操作。





3 選擇設定

- 如您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確認畫面。
- 按下 ◀▶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 鍵。
- ▶ 影像將會註冊到分類。

● 選擇範圍



1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在第 104 頁的步驟 2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然後按下 **FUNC** 鍵。
- 按第 99 - 100 頁的步驟 2 - 3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鍵選擇類別。

2 指定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然後按下 **FUNC** 鍵。



如在步驟 2 選擇 [取消選擇 (Deselect)]，即可以取消在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分類內所選的全部影像。

● 旋轉影像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方向，然後儲存。



1 選擇 [旋轉 (Rotate)]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及 [旋轉 (Rotate)]，然後按下 **FUNC** 鍵。



2 旋轉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影像。
- ▶ 每次按下 **FUNC** 鍵，影像會旋轉 90 度。
- 按下 **MENU** 鍵返回選單畫面。

重設影像尺寸

您可以重設影像為較低的像素設定，然後儲存新尺寸的影像為另一個檔案。



1 選擇 [重設尺寸 (Resize)]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重設尺寸 (Resize)]，按下 鍵。

2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3 選擇影像尺寸

- 按下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 [儲存新影像？ (Save new image?)] 畫面。



4 儲存新影像

- 按下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鍵。
- ▶ 影像會另存為新檔案。



5 顯示新影像

- 按下 **MENU** 鍵時，螢幕會顯示 [顯示新影像？ (Display new image?)] 畫面。
- 按下 鍵選擇 [是 (Yes)]，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已儲存的影像。



- 無法重設影像為較大的尺寸。
- 無法編輯以 **W** (第 69 頁) 像素設定拍攝，或在步驟 3 儲存為 **XS** 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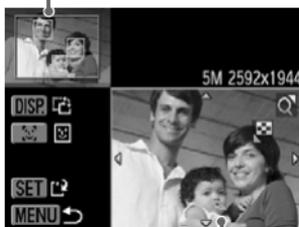


裁切影像 A3100IS

您可以裁切記錄影像的指定部份，然後儲存為新的影像檔案。



裁切區域



顯示裁切區域

裁切後的拍攝像素



1 選擇 [裁切影像 (Trimming)]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及 [裁切影像 (Trimming)]，然後按下 鍵。

2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3 調整裁切區域

- ▶ 將會裁切的影像部份會顯示一個裁切框。
- ▶ 螢幕左上方會顯示原有的影像，而右下方會顯示已裁切的影像。
- 如您向左或右按下變焦鍵，即可變更裁切框的大小。
- 如按下 鍵，您可以移動裁切框。
- 如您按下 **DISP.** 鍵，即可以變更裁切框的方向。
- 如影像中有相機偵測到的人臉，左上方影像中的人臉會顯示一個灰色框。您可以使用此框裁切影像。您可以按下 鍵切換裁切框。
- 按下 鍵。

4 另存及顯示新影像

- 執行第 106 頁的步驟 4 至 5。



- 無法編輯以 **S** 或 **W** 像素設定拍攝，或重設尺寸為 **XS** 的影像。
- 可變更的影像其長寬比會固定為 4:3（垂直的影像為 3:4）。
- 已裁切影像的拍攝像素數目會較未裁切的影像小。

修正紅眼效果

相機可自動修正有紅眼的影像，然後另存為新檔案。



1 選擇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ection)]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及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ection)]，然後按下 鍵。

2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選擇影像。

3 修正影像

- 按下 鍵。
- ▶ 相機會修正偵測到的紅眼，並在修正位置顯示一個修正框。
- 您可以按“放大影像”（第 96 頁）的步驟放大或縮小影像尺寸。



4 另存及顯示新影像

- 按下 鍵選擇 [新檔案 (New File)]，然後按下 鍵。
- ▶ 影像會另存為新檔案。
- 執行第 106 頁的步驟 5。



- 部份影像可能無法正確修正。
- 如在步驟 4 選擇 [覆寫 (Overwrite)]，已修正的影像會覆寫沒有修正的影像，原有的影像會被刪除。
- 無法覆寫受保護的影像。

8

打印

本章說明選擇打印的影像，使用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另行購買，第 40 頁）打印影像的方法。
請同時參閱*個人打印指南*。

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品牌打印機



SELPHY 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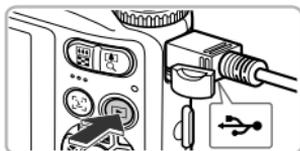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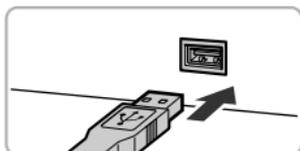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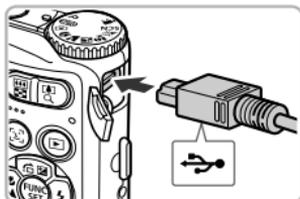


PIXMA 系列



打印影像

只要使用提供的介面連接線連接相機及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即可輕鬆打印影像（第 2 頁）。



1 關閉相機及打印機的電源

2 連接相機及打印機

- 打開端子蓋，然後按圖示的方向將連接線上較小的插頭插入相機端子。
- 將連接線上較大的插頭插入打印機。有關連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隨打印機提供的使用者指南。

3 開啟打印機的電源

4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  鍵開啟相機電源。
- ▶ 螢幕會顯示  **SET**。

5 選擇要打印的影像

- 按下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6 打印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打印 (Print)]，然後按下  鍵。
- ▶ 打印機會開始打印。
- 如您要打印其他影像，請在打印完畢後重複執行步驟 5 及 6。
- 打印完畢後，關閉相機及打印機的電源，然後拔除介面連接線。

● 詳細的打印說明，請參閱 **個人打印指南**。



- 有關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打印機，請參閱第 38、40 頁。
- 使用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品牌打印機 CP710/CP510/CP500/CP400/CP330/CP300/CP220/CP200 打印機時，無法打印索引。 **A3100IS**

選擇打印的影像（DPOF）

您可以指定記憶卡上要打印的影像（最多 998 張影像）及打印份數等設定，或交予相片沖印店處理。這個選擇方法符合 DPOF（數碼印相指令格式）標準。

● 打印設定

您可以設定打印型式、日期及檔案編號，這些設定會應用到全部要打印的影像。



1 選擇 [打印設定 (Print Settings)]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打印設定 (Print Settings)]，按下  鍵。

2 調整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項目，然後使用 **◀▶** 鍵選擇選項。
- 按下 **MENU** 鍵接受設定，然後返回選單畫面。

打印型式	標準	每頁打印一張影像。
	索引	每頁打印多個已縮小的影像。
	標準及索引	同時使用標準及索引格式打印影像。
日期	開	打印拍攝日期。
	關	—
檔案編號	開	打印檔案編號。
	關	—
清除 DPOF 資料	開	打印後移除所有打印設定。
	關	—



- 部份打印機或相片沖印店的輸出可能不會依從設定。
- 當記憶卡儲存了使用其他相機指定的打印設定時，螢幕可能會顯示 。本相機所設定的任何標記會覆寫這些設定。
- 如 [日期 (Date)] 設定為 [開 (On)]，部份打印機可能會打印日期兩次。



- 選擇 [索引 (Index)] 時，無法同時設定 [日期 (Date)] 及 [檔案編號 (File No.)] 選項為 [開 (On)]。
- 日期會以 **↑↑** 標籤內的 [日期/時間 (Date/Time)] 功能所設定的格式打印 (第 19 頁)。

● 選擇打印份數



1 選擇 [選擇影像及數量 (Select Images & Qty.)]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及 [選擇影像及數量 (Select Images & Qty.)]，然後按下 鍵。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 ▶ 您可以設定打印份數。
- 如您選擇 [索引 (Index)]，螢幕會顯示 。再次按下 鍵取消選擇的影像， 會取消顯示。

3 設定打印份數

- 按下 **▲▼** 鍵設定打印份數 (最多 99 張)。
- 重複步驟 2 及 3 選擇其他影像及設定打印份數。
- 無法為索引打印設定打印份數。您只可以在步驟 2 選擇要打印的影像。
- 按下 **MENU** 鍵接受設定，然後返回選單畫面。



● 選擇範圍 **A3100IS**



1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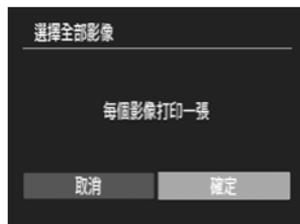
- 在上述步驟 1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然後按下 鍵。
- 按第 99 - 100 頁的步驟 2 - 3 選擇影像。

2 指定打印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指令 (Order)]，然後按下 鍵。

● 使用 DPOF 設定打印影像

● 設定全部影像打印一次



1 選擇 [選擇全部影像 (Select All Images)]

- 在第 113 頁的步驟 1 選擇 [選擇全部影像 (Select All Images)]，然後按下  鍵。

2 指定打印設定

- 按下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鍵。

● 清除全部選擇



1 選擇 [清除全部選擇 (Clear All Selections)]

- 在第 113 頁的步驟 1 選擇 [清除全部選擇 (Clear All Selections)]，然後按下  鍵。

2 所有選擇設定會被清除

- 按下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鍵。

● 使用 DPOF 設定打印影像

此示範是使用佳能 SELPHY 系列打印機作說明。



1 連接相機及打印機

- 執行第 110 頁的步驟 1 - 4。

2 打印影像

- 按下   鍵選擇 [開始打印 (Print now)]，然後按下  鍵。
- ▶ 打印機會開始打印。

9

自訂設定

您可以自訂多項功能，以配合您的拍攝喜好。

本章的開始部份會說明常用功能的使用方法，後半部份則說明變更拍攝及播放設定的方法。



變更相機設定

您可以透過 **Y/T** 標籤自訂常用功能（第 47 頁）。

● 關閉提示 **A3100IS**

當您在功能選單（第 46 頁）或選單（第 47 頁）內選擇項目，螢幕會顯示功能的內容（提示）。您可以關閉此功能。



- 選擇 [提示 (Hints & Tips)]，然後按下 **◀▶** 鍵選擇 [關 (Off)]。

● 變更聲音 **A3100IS**

您可以變更相機的操作聲音。



- 選擇 [聲音選項 (Sound Options)]，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

1	預設的聲音。(無法修改)
2	預設的聲音。 您可以使用提供的軟件變更聲音 (第 117 頁)。

● 變更開機畫面 **A3100IS**

您可以設定開啟相機電源時螢幕所顯示的開機畫面。



- 選擇 [開機畫面 (Start-up Image)]，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x	沒有開機畫面。
1		預設的影像。(無法修改)
2		預設的影像。 您可以設定記錄的影像，並使用提供的軟件變更影像 (第 117 頁)。

● 註冊開機畫面 **A3100IS**

按下 **▶** 鍵及設定相機為播放模式後，即可以註冊聲音及影像。



- 選擇 [開機畫面 (Start-up Image)]，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 [2]，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完成註冊操作。



註冊新的開機畫面時，之前註冊的開機畫面會被覆寫。



使用提供的軟件註冊影像或聲音

您可以使用提供的軟件註冊影像或聲音到相機。詳細說明，請參閱*軟件指南*。

● 關閉開機畫面 **A3000IS**

您可以設定開啟相機電源時不顯示開機畫面。



- 選擇 [開機畫面 (Start-up Image)]，然後按下 ◀▶ 鍵選擇 [關 (Off)]。

● 變更指定檔案編號的方法

相機會自動指定已拍攝影像的檔案編號，按拍攝次序由 0001 – 9999 儲存到資料夾，每個資料夾可儲存多達 2000 張。

您可以變更指定檔案編號的方法。



- 選擇 [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連續編號	即使您使用新的記憶卡拍攝，相機會指定連續的檔案編號，直至指定 / 儲存 9999 張影像。
自動重設	如您更換新的記憶卡或已建立新的資料夾，相機會由 0001 開始指定檔案編號。



- 使用 [連續編號 (Continuous)] 或 [自動重設 (Auto Reset)] 設定時，如您使用的記憶卡已儲存影像，新指定的檔案編號可能會緊接上一個編號編排。如您要由 0001 開始指定檔案編號，請在使用記憶卡之前格式化 (第 22 頁)。
- 有關資料夾結構或影像類型的說明，請參閱 *軟件指南*。

● 以拍攝日期建立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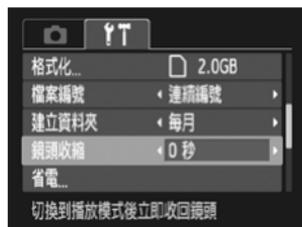
影像會儲存在每月建立的資料夾，但您亦可以使用拍攝日期建立資料夾。



- 選擇 [建立資料夾 (Create Folder)]，然後按下 ◀▶ 鍵選擇 [每日 (Daily)]。
- ▶ 影像會儲存在每個拍攝日期所建立的資料夾。

● 變更鏡頭收縮的時間

為安全理由，使用拍攝模式時按下 ▶ 鍵後約 1 分鐘，相機會收縮鏡頭（第 27 頁）。如您要按下 ▶ 鍵時鏡頭立即收縮，請設定收縮時間為 [0 秒 (0 sec.)]。



- 選擇 [鏡頭收縮 (Lens Retract)]，然後按下 ◀▶ 鍵選擇 [0 秒 (0 sec.)]。

● 關閉省電功能

您可以設定省電功能（第 45 頁）為 [關 (Off)]，但建議設定為 [開 (On)] 以節省電源。



- 選擇 [省電 (Power Saving)]，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 鍵選擇 [自動關機 (Auto Power Down)]，然後按下 ◀▶ 鍵選擇 [關 (Off)]。
- 如設定省電功能為 [關 (Off)]，請謹記在使用相機後關閉電源。

● 設定螢幕的關閉時間

您可以調整螢幕自動關閉的啟動時間（第 45 頁），[自動關機（Auto Power Down）]設定為[關（Off）]時亦一樣有效。



- 選擇 [省電（Power Saving）]，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 [關閉顯示（Display Off）]，然後按下 ◀▶ 鍵選擇時間。
- 為節省電源，建議選擇 [1分鐘（1 min.）]。

● 使用世界時鐘 **A3100IS**

到外國旅遊時，您可以切換時區設定，輕易使用當地的日期及時間記錄影像。如您已預先設定目的地的時區，便不用每次變更日期/時間設定。



1 設定本地的時區

- 選擇 [時區設定（Time Zone）]，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首次執行此設定之前，請先確定螢幕左方顯示的資訊，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本地的時區，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要設定夏令時間（快 1 小時），按下 ▲▼ 鍵選擇 ☀。



2 設定世界時區

- 按下 ▲▼ 鍵選擇 [目的地（✈ World）]，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目的地時區，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您亦可以在步驟 1 設定夏令時間。



3 選擇世界時區

- 按下 ▲▼ 鍵選擇 [目的地 (✈ World)]，然後按下 MENU 鍵。
- 拍攝畫面會顯示 ✈ (第 132 頁)。



使用 ✈ 設定時，如您變更日期或時間 (第 19 頁)，相機會自動變更 [本地 (🏠 Home)] 的時間及日期。

變更拍攝功能設定

如您設定模式轉盤為 **P**，則可以變更 📷 標籤內的設定 (第 47 頁)。



除 **P** 模式外，如使用本章說明的其他模式拍攝之前，請查看該模式中的可用功能 (第 136 - 137 頁)。

● 關閉自動對焦輔助光

在昏暗的環境下半按快門按鈕時，燈便會自動亮起來協助對焦。您可以關閉此燈。



- 選擇 [自動對焦輔助光 (AF-assist Beam)]，然後按下 ◀▶ 鍵選擇 [關 (Off)]。

● 變更拍攝功能設定

● 關閉防紅眼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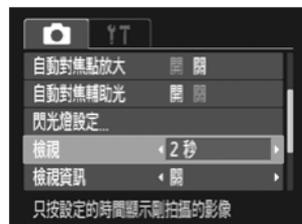
在昏暗的環境下使用閃光燈拍攝時，防紅眼燈會亮起，以減低出現紅眼效果的情況，您可以關閉此功能。



- 選擇 [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鍵選擇 [開啟防紅眼燈 (Red-Eye Lamp)]，然後按下   鍵選擇 [關 (Off)]。

● 變更拍攝後的影像顯示

您可以變更相機在拍攝後顯示影像的時間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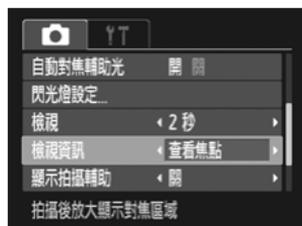


- 選擇 [檢視 (Review)]，然後按下   鍵選擇項目。

2 – 10 秒	以設定的時間顯示影像。
持續顯示	影像會持續顯示，直至您半按快門按鈕。
關	不顯示影像。

● 變更拍攝後的影像顯示方式

您可以變更拍攝後螢幕的影像顯示方式。



- 選擇 [檢視資訊 (Review Info)]，然後按下   鍵選擇項目。

關	只顯示影像。
詳細顯示	顯示詳細資訊 (第 44 頁)。
查看焦點	自動對焦框的區域會放大顯示，讓您查看焦點。操作步驟與“查看焦點” (第 95 頁) 相同。

● 顯示拍攝輔助

您可以顯示垂直及水平格線或 3:2 指引，以確定明信片尺寸的可打印區域。



- 選擇 [顯示拍攝輔助 (Disp. Overlay)]，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格線	螢幕會顯示格線。
3:2 指引	螢幕的上方及下方會顯示灰色列。這區域在使用 3:2 長寬比的紙張打印時不會打印。
格線及 3:2 指引	您可以同時顯示格線及 3:2 指引。

- 使用 **W** 模式時，無法設定 [3:2 指引 (3:2 Guide)] 及 [格線及 3:2 指引 (Both)]。
- 相機不會記錄格線於影像內。
- [3:2 指引 (3:2 Guide)] 顯示的灰色區域將不會打印。相機實際記錄的影像會包括此灰色區域。



● 變更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



- 選擇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持續開啟	持續開啟影像穩定操作。您可以在螢幕上直接確認效果，方便您查看構圖或焦點。
拍攝時開啟	影像穩定器只會在拍攝一刻啟動。
搖攝時開啟	影像穩定器只會在相機上下移動時啟動。建議使用此選項拍攝水平移動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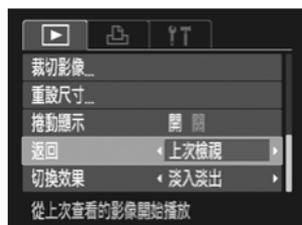


- 如相機震動太強，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時，建議將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設定為 [關 (Off)]。
- 使用 [搖攝時開啟 (Panning)] 時，請以水平方向握持相機及拍攝。垂直握持相機時，穩定操作不會生效。

變更播放功能設定

您可以按下 **▶** 鍵調整 **▶** 標籤內的設定（第 47 頁）。

● 選擇播放時第一張顯示的影像



- 選擇 [返回 (Resume)]，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上次檢視	由最後檢視的影像開始播放。
上次拍攝	由最近拍攝的影像開始播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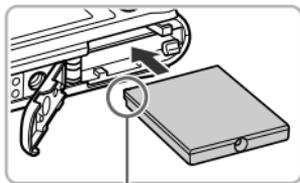
實用資訊

本章說明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另行購買）及疑難排解的方法，包括相機功能清單，最後部份為索引。



使用家用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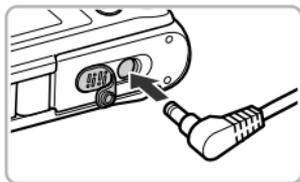
如使用另行購買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60，即毋須擔心相機電量是否充足。



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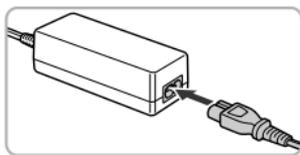
1 插入連接器

- 如圖示打開端子蓋（第 16 頁），然後插入連接器直至聽到卡一聲。
- 關上端子蓋（第 16 頁）。



2 將電源線插入連接器

- 打開端子蓋，然後將插頭插入連接器。



3 接上電源線

- 將電源線接上小型電源轉接器，然後將另一端接上電源插座。
- 您現在可以開啟相機電源並使用。
- 使用相機後，請關閉電源，然後拔除電源插座上的電源線。



請勿在相機電源開啟時拔除插頭或電源線，否則已拍攝的影像可能會被刪除或損壞相機。

疑難排解

如您發現相機有問題，請先查看下列事項。如下列辦法無法解決問題，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單張上所列出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電源

已按下電源鍵，但沒有任何反應。

- 確定已正確插入電池（第 16 頁）。
- 確定電池電量充足（第 15 頁）。
- 確定記憶卡 / 電池蓋已穩固關閉（第 17 頁）。
- 如電池端子骯髒，電池性能會下降。使用棉花棒清潔端子，然後重新插入電池數次。

電池很快用完。

- 電池的性能在低溫時會降低。請為電池保暖，如將電池放入口袋中，請小心不要讓電池端子接觸到任何金屬物品。

鏡頭不會收縮。

- 請勿在電源開啟時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請先關上記憶卡 / 電池蓋，然後開啟電源後再關閉電源（第 17 頁）。

電視輸出

電視機沒有顯示影像或影像扭曲（第 97 頁）。

拍攝

無法拍攝。

- 將模式轉盤設定為拍攝模式（第 42 頁）。
- 使用播放模式（第 27 頁）時半按快門按鈕（第 23 頁）。

在昏暗的地方下螢幕沒有正常顯示（第 44 頁）。

拍攝時螢幕沒有正常顯示。

請注意，下列情況不會記錄於靜止影像內，但會記錄於短片內。

- 將相機對準強烈的光源時，螢幕可能會較暗。
- 在光管照明下拍攝時，畫面可能會跳動。
- 拍攝強烈的光源時，螢幕可能會顯示光條（紫紅色）。

螢幕關閉，按下快門按鈕時無法拍攝（第 26 頁）。

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顯示 （第 58 頁）。

- 設定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為 [持續開啟 (Continuous)] (第 123 頁)。
- 設定閃光燈為  (第 67 頁)。
- 提高 ISO 感光度（第 71 頁）。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

影像模糊。

- 半按快門按鈕為主體設定焦點，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第 23 頁）。
- 以正確的焦距拍攝主體（第 140 頁）。
- 設定 [自動對焦輔助光（AF-assist Beam）] 為 [開（On）]（第 121 頁）。
- 請確定沒有設定不需使用的功能（微距等）。
- 使用對焦鎖或自動對焦鎖拍攝（第 76、81 頁）。

即使半按快門按鈕，螢幕沒有顯示自動對焦框，而相機亦沒有執行對焦。

- 如您對準主體的光暗對比區域，然後半按快門按鈕或重複半按快門按鈕，螢幕會顯示對焦框及執行對焦。

拍攝主體太暗。

- 設定閃光燈為 （第 67 頁）。
- 使用曝光補償調整亮度（第 66 頁）。
- 使用自動曝光鎖或重點測光功能拍攝（第 81、82 頁）。

拍攝主體太亮（過度曝光）。

- 設定閃光燈為 （第 58 頁）。
- 使用曝光補償調整亮度（第 66 頁）。
- 使用自動曝光鎖或重點測光功能拍攝（第 81、82 頁）。
- 減低主體的光線照亮度。

即使閃光燈啟動，影像仍然黑暗（第 26 頁）。

- 提高 ISO 感光度（第 71 頁）。
- 請在閃光燈的有效範圍內拍攝（第 67 頁）。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影像太亮（過度曝光）。

- 請在閃光燈的有效範圍內拍攝（第 67 頁）。
- 設定閃光燈為 （第 58 頁）。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影像上出現白點。

- 閃光燈的光線令空氣中的塵粒或其他物件反光。

影像顯得粗糙或有顆粒。

- 使用較低的 ISO 感光度拍攝（第 71 頁）。
- 視乎拍攝模式，以高 ISO 感光度拍攝時，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或有顆粒（第 55 頁）。

眼睛顯示為紅色（第 83 頁）。

- 設定 [開啟防紅眼燈（Red-Eye Lamp）] 為 [開（On）]（第 122 頁）。使用閃光燈拍攝時，防紅眼燈（相機前方）會亮起約 1 秒（第 42 頁）以減低紅眼效果，無法在此時拍攝。如主體直視防紅眼燈，此功能更加有效。增加室內環境的光線或靠近拍攝主體可取得更佳的效果。

影像記錄到記憶卡需時很長，或連續拍攝的速度很慢。

- 使用相機低階格式化記憶卡（第 51 頁）。

無法為拍攝功能或功能選單指定設定。

- 視乎拍攝模式，可以設定的項目會有所不同。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的可用功能”（第 134 – 135 頁）。

無法操作按鍵。

- 模式轉盤設定為  時，無法使用部份按鍵（第 29 頁）。

拍攝短片**拍攝時間沒有正確顯示或停止顯示。**

- 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或使用超高速記錄的記憶卡。即使拍攝時間沒有正確顯示，相機記錄的短片長度與拍攝長度相同（第 22、32 頁）。

螢幕顯示 ，相機自動停止拍攝。

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不足。請嘗試下列操作：

- 使用相機低階格式化記憶卡（第 51 頁）。
- 變更畫質設定（第 86 頁）。
- 使用超高速記錄的記憶卡（第 86 頁）。

無法變焦。

- 您可以在拍攝時使用數碼變焦，但光學變焦無法使用（第 87 頁）。

播放**無法播放影像或短片。**

- 如影像或短片的檔案名稱或資料夾結構曾使用電腦變更，則可能無法播放。有關資料夾結構或檔案名稱的資訊，請參閱 *軟件指南*。

相機停止播放，或沒有聲音。

- 使用本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第 22 頁）。
- 如複製短片到記憶卡的速度很慢，播放可能會暫時中斷。
- 視乎電腦的性能，電腦可能無法流暢播放短片，或聲音可能會中斷。

無法操作按鍵。

- 模式轉盤設定為  時，無法使用部份按鍵（第 30 頁）。

電腦**無法傳輸影像至電腦。**

如使用連接線連接相機及電腦以減慢傳輸速度，或許可以解決問題。

- 持續按下 **MENU** 鍵，然後同時按下 **▲** 及  鍵。選擇螢幕上顯示的 [B] (如顯示)，然後按下  鍵。

螢幕顯示的提示清單

如螢幕顯示錯誤提示，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

無記憶卡

- 記憶卡沒有以正確的方向安裝。請以正確的方向安裝記憶卡（第 16 頁）。

記憶卡鎖起

-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或 SDXC 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設定為“寫入保護”。設定寫入保護開關為可寫入（第 16、17 頁）。

無法記錄！

- 您嘗試在沒有安裝記憶卡或記憶卡安裝方向錯誤的情況下拍攝影像。拍攝時，請以正確的方向安裝記憶卡（第 16 頁）。

記憶卡錯誤（第 52 頁）

- 如以正確方向安裝已格式化的記憶卡後，螢幕依然顯示相同提示，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

- 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無法拍攝（第 24、31、53、65、77、85 頁）或編輯影像（第 106 – 108 頁）。刪除影像（第 28、101 頁）以騰出空間儲存新影像，或插入有足夠空間的記憶卡（第 16 頁）。

請更換電池（第 15 頁）

無影像。

- 記憶卡沒有可顯示的記錄影像。

保護！（第 98 頁）

無法識別的影像 / 不兼容 JPEG / 影像太大 / 無法播放 MOV/RAW

- 無法顯示不支援的影像，或資料已損壞的影像。
- 曾在電腦上操作、檔案名稱曾變更、或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會無法顯示。

無法放大！ / 無法旋轉 / 無法修正影像 / 無法註冊這幅影像！ / 無法修正 / 無法選擇的影像 **A3100IS**

- 無法將不兼容的影像放大（第 96 頁）、標記為最愛影像（第 103 頁）、旋轉（第 105 頁）、編輯（第 106 – 108 頁）、註冊到開機畫面（第 117 頁）、分類（第 104 頁）或加入到打印清單（第 112 頁）。
- 曾在電腦上操作、檔案名稱曾變更或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無法放大、旋轉、編輯、註冊到開機畫面、分類或加入到打印清單。
- 無法將短片放大（第 96 頁）、編輯（第 106 – 108 頁）、加入打印清單（第 112 頁）或註冊為開機畫面（第 117 頁）。

無法放大！ / 無法旋轉 / 無法修正影像 / 無法選擇的影像。 **A3000IS**

- 無法將不兼容的影像放大（第 96 頁）、旋轉（第 105 頁）、編輯（第 106 – 108 頁）或加入到打印清單（第 112 頁）。
- 曾在電腦上操作、檔案名稱曾變更、或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無法放大、旋轉、編輯或加入打印清單。
- 無法放大短片（第 96 頁）。

無法選擇的範圍 **A3100IS**

- 選擇影像範圍時（第 99、102、105 頁），您嘗試選擇的首張影像在最後影像之後，或嘗試選擇的最後影像在首張影像之前。

超出所選限制

- 您為多於 998 張影像選擇打印設定。請選擇少於 998 張影像（第 112 頁）。
- 無法正確儲存打印設定。減少所選影像的數目，然後再嘗試操作（第 112 頁）。
- 您為 501 張或以上影像執行了保護（第 98 頁）、刪除（第 101 頁）、最愛影像（第 103 頁）及我的分類（第 104 頁）的操作。 **A3100IS**

通訊錯誤

- 由於記憶卡中儲存了大量影像（約 1000 張），因此無法傳輸影像到電腦或打印。請使用市面有售的 USB 讀卡器以傳輸影像。將記憶卡插入打印機的記憶卡插槽，然後打印。

命名錯誤！

- 由於相機嘗試建立的檔案名稱已存在，或已經到最大的檔案編號，因此無法建立資料夾或影像檔案。在 **↑** 選單內，變更 [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 為 [自動重設 (Auto Reset)]（第 118 頁）或格式化記憶卡（第 22 頁）。

鏡頭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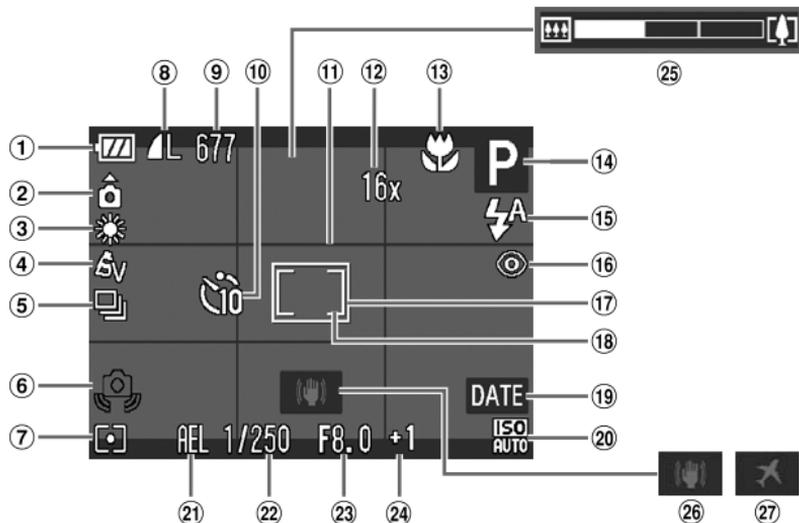
- 如鏡頭移動時按下鏡頭或在多沙塵的環境下使用相機，此錯誤提示可能會顯示。
- 如這個錯誤提示持續顯示，鏡頭可能發生問題，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相機偵測到錯誤（錯誤編號）

- 如拍攝後螢幕直接顯示錯誤代碼，影像可能無法記錄。請在播放模式中檢視影像。
- 如這個錯誤代碼再次顯示，相機可能發生問題，請記下錯誤編號 (Exx)，然後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螢幕顯示的資訊

● 拍攝（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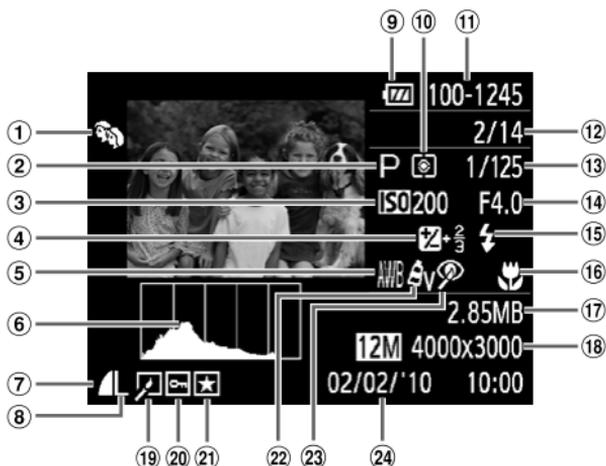


- | | | |
|--|---------------------------------------|----------------------------------|
| ① 電池電量指示 (第 15 頁) | ⑩ 自拍模式 (第 62、74、75 頁) | ⑰ 重點測光 AE 區框 (第 81 頁) |
| ② 相機方向 * | ⑪ 顯示拍攝輔助 (第 123 頁) | ⑱ 自動對焦框 (第 25 頁) |
| ③ 白平衡 (第 72 頁) | ⑫ 數碼變焦放大倍數 (第 59 頁) / 數碼遠攝功能 (第 60 頁) | ⑲ 日期標記 (第 61 頁) |
| ④ 我的顏色 (第 73 頁) | ⑬ 對焦區域 (第 67、68 頁), 自動對焦鎖 (第 81 頁) | ⑳ ISO 感光度 (第 71 頁) |
| ⑤ 驅動模式 (第 74 頁) | ⑭ 拍攝模式 | ㉑ 自動曝光鎖 (第 82 頁), 閃光曝光鎖 (第 82 頁) |
| ⑥ 相機震動警告 (第 26 頁) | ⑮ 閃燈模式 (第 58、67、83 頁) | ㉒ 快門速度 |
| ⑦ 測光方式 (第 81 頁) | ⑯ 紅眼修正 (第 83 頁) | ㉓ 光圈值 |
| ⑧ 畫質 (壓縮度) (第 69 頁) / 拍攝像素 (第 68、86 頁) | | ㉔ 曝光補償 (第 66 頁) |
| ⑨ 靜止影像: 可拍攝張數 (第 18 頁)
短片: 剩餘可拍攝時間 / 已拍攝時間 (第 32 頁) | | ㉕ 變焦列 (第 24 頁) |
| | | ㉖ 影像穩定器 (第 123 頁) |
| | | ㉗ 時區設定 (第 120 頁) |
- A3100IS**

* : 標準, : 垂直握持

拍攝時, 相機會偵測垂直或水平拍攝方向, 從而調整最佳設定。播放影像時, 相機亦會偵測您握持相機的方向 (垂直或水平), 然後以正確的檢視方向自動旋轉影像。當相機垂直向上或向下拍攝時, 此功能可能無法正確操作。

● 播放 (詳細資訊顯示)



- | | | |
|--|--------------------------|------------------------|
| ① 我的分類 (第 104 頁) | ⑩ 測光方式 (第 81 頁) | ⑱ 靜止影像：拍攝像素 (第 69 頁) |
| ② 拍攝模式 | ⑪ 資料夾編號 – 檔案編號 (第 118 頁) | ⑳ 短片：短片長度 (第 86 頁) |
| ③ ISO 感光度 (第 71 頁) | ⑫ 顯示的影像編號 / 影像總數 | ㉑ 影像編輯 (第 106 – 108 頁) |
| ④ 曝光補償 (第 66 頁) · 曝光轉換量 (第 87 頁) | ⑬ 快門速度 | ㉒ 保護 (第 98 頁) |
| ⑤ 白平衡 (第 72 頁) | ⑭ 光圈值 · 畫質 (短片) | ㉓ 標記為最愛影像 (第 103 頁) |
| ⑥ 直方圖 (第 45 頁) | ⑮ 閃光燈 (第 67 頁) | ㉔ 我的顏色 (第 73 頁) |
| ⑦ 壓縮度 (畫質) (第 69 頁) | ⑯ 焦距 (第 67、68 頁) | ㉕ 紅眼修正 (第 108 頁) |
| ⑧ 拍攝像素 (短片) (第 68 頁) · AVI (短片) (第 86 頁) | ⑰ 檔案大小 (第 68、86 頁) | ㉖ 拍攝日期及時間 (第 61 頁) |
| ⑨ 電池電量指示 (第 15 頁) | | |

各拍攝模式中的可用功能

功能	拍攝模式	P	AUTO	
曝光補償 (第 66 頁) / 曝光轉換量 (第 87 頁)		○	—	—
對焦區域 (第 67、68 頁)		○	—	—
		○	○	○
		○	—	—
閃光燈 (第 58、67、83 頁)		○	*1	*1
		○	—	—
		○	—	—
		○	○	○
自拍 (第 62、74、75 頁)		○	○	—
		○	○	—
		○	○	—
自動曝光鎖 (第 82 頁) / 閃光曝光鎖 (第 82 頁)		○	—	—
自動對焦鎖 (第 81 頁)		○	—	—
人臉選擇 (第 80 頁)		○	○	—
螢幕顯示 (第 44 頁)	資訊檢視	○	○	○
	無資訊	○	○	—
電視顯示 (第 97 頁)		○	○	○

功能選單

ISO 感光度 (第 71 頁)		○	○	○
		○	—	—
		○	—	—
		○	—	—
白平衡 (第 72 頁)		○	○	○
		○	—	—
我的顏色 (第 73 頁)		○	—	—
測光方式 (第 81 頁)		○	○	○
驅動模式 (第 74 頁)		○	—	—
		○	—	—
拍攝像素 (第 68 頁) / 壓縮度 (畫質) (第 69 頁) / 畫質 (第 86 頁)		○	○	*3

*1 閃光燈啟動時為慢速同步。

*2 可用設定：[啟動延遲 (Delay)] 為 0 - 30 秒，[拍攝張數 (Shots)] 為 1 - 10 張。

*3 拍攝像素固定為 L，壓縮度 (畫質) 固定為 M。

*4 螢幕會顯示 M 的拍攝像素設定，而影像會固定為 1600 × 1200 像素。可選擇壓縮度設定 (畫質)。

					SC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	○	○	○	○	○	○	○	○	—	—	—
○	*1	*1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選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可選擇，或相機自動設定。— 無法選擇

選單

● 拍攝選單

		拍攝模式	P	AUTO	☑
功能					
自動對焦框 (第 78 頁)	智能臉部優先		○	○	○
	中央		○	—	—
自動對焦框大小(第 79 頁)	一般 / 小		○	—	—
數碼變焦 (第 59 頁)	標準 / 關		○	○	*2
	數碼遠攝功能 (1.5 倍 / 2.0 倍)	A3100IS	○	○	—
	數碼遠攝功能 (1.4 倍 / 2.3 倍)	A3000IS	○	○	—
自動對焦點放大(第 79 頁)	開 / 關		○	○	—
自動對焦輔助光(第 121 頁)	開 / 關		○	○	*2
閃光燈設定 (第 83、122 頁)	紅眼修正	開 / 關	○	○	*3
	開啟防紅眼燈	開 / 關	○	○	*2
檢視 (第 122 頁)	關 / 2 - 10 秒 / 繼續顯示		○	○	*4
檢視資訊 (第 122 頁)	關 / 詳細顯示 / 查看焦點		○	○	*5
顯示拍攝輔助 (第 123 頁)	關 / 格線		○	○	*3
	3:2 指引 / 格線及 3:2 指引		○	○	—
影像穩定器模式 (第 123 頁)	持續開啟 / 關		○	*2	*2
	拍攝時開啟 / 搖攝時開啟		○	—	—
日期標記 (第 61 頁)	關 / 日期 / 日期及時間		○	○	*3

*1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2 固定為 [開 (On)]。

*3 固定為 [關 (Off)]。

*4 固定為 2 秒。

*5 固定為 [關 (Off)]。

					SCN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3

○ 可選擇，或相機自動設定。— 無法選擇

● 設定選單

項目	選項 / 概覽	參考頁
靜音	開 / 關 *	第 48 頁
音量	設定所有操作聲音（5 級）。	第 48 頁
聲音選項	設定每項相機操作時所播放的聲音。 A3100IS	第 116 頁
提示	開 */ 關 A3100IS	第 116 頁
液晶螢幕亮度	設定範圍為 ±2。	第 49 頁
開機畫面	將影像加入為開機畫面。 A3100IS	第 117 頁
開機畫面	開 */ 關 A3000IS	第 118 頁
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刪除所有資料	第 22·51 頁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 */ 自動重設	第 118 頁
建立資料夾	每月 */ 每日	第 119 頁
鏡頭收縮	1 分鐘 */ 0 秒	第 119 頁
省電	自動關機：開 */ 關 關閉顯示：10、20 或 30 秒 / 1*、2 或 3 分鐘。	第 45·119 頁
時區設定	本地 / 目的地 A3100IS	第 120 頁
日期 / 時間	時間及日期設定	第 19 頁
視訊系統	NTSC/PAL	第 97 頁
語言	選擇顯示的語言。	第 21 頁
重設全部設定	重設相機設定為預設值。	第 50 頁

* 預設值

● ▶ 播放選單

項目	選項 / 概覽	參考頁
幻燈片播放	相機自動播放影像。	第 94 頁
刪除	刪除影像。 A3100IS	第 101 頁
全部刪除	刪除全部影像。 A3000IS	第 101 頁
保護	保護影像。	第 98 頁
旋轉	旋轉影像。	第 105 頁
最愛影像	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 A3100IS	第 103 頁
我的分類	分類影像。 A3100IS	第 104 頁
紅眼修正	修正靜止影像中的紅眼。	第 108 頁
裁切影像	裁切部份的靜止影像。 A3100IS	第 107 頁
重設尺寸	重設靜止影像的尺寸，然後儲存。	第 106 頁
捲動顯示	開 * / 關 A3100IS	第 92 頁
返回	上次檢視 * / 上次拍攝	第 124 頁
切換效果	淡出淡入 * / 滑動 / 關	第 96 頁

* 預設值

● 🖨️ 打印選單

項目	選項 / 概覽	參考頁
打印	顯示打印螢幕。	第 110 頁
選擇影像及數量	選擇打印個別影像。	第 113 頁
選擇範圍	選擇打印的首張及最後影像。 A3100IS	第 113 頁
選擇全部影像	選擇要打印的全部影像。	第 114 頁
清除全部選擇	清除全部的打印設定。	第 114 頁
打印設定	設定印相風格。	第 112 頁

規格

相機有效像素	A3100IS 約 1,210 萬, A3000IS 約 1,000 萬
影像感應器	1/2.3 吋 CCD (總像素: A3100IS 約 1,240 萬, A3000IS 約 1,060 萬)
鏡頭	6.2 (W) - 24.8 (T) 毫米 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格式: 35 (W) - 140 (T) 毫米 f/2.7 (W) - f/5.6 (T)
變焦倍數	約 4.0 倍 (與光學變焦配合時可達至 16 倍)
液晶螢幕	2.7 TFT 彩色液晶螢幕 約 230,000 點, 影像覆蓋 100%
自動對焦框模式	智能臉部優先 / 中央
焦距 (由鏡頭前端開始計算)	自動: 3 厘米 (1.2 吋) - 無限遠 (W) / 30 厘米 (12 吋) - 無限遠 (T) 一般: 5 厘米 (2.0 吋) - 無限遠 (W) / 30 厘米 (12 吋) - 無限遠 (T) 微距: 3 - 60 厘米 (1.2 吋 - 2.0 呎) (W) 無限遠: 3.0 米 (9.8 呎) - 無限遠 兒童和動物: 1.0 米 (3.3 呎) - 無限遠
快門	同時使用機械快門及電子快門
快門速度	1 - 1/1600 秒 15 - 1/1600 秒 (快門速度總範圍)
影像穩定器	鏡頭式偏移類型
測光系統	權衡式測光、中央偏重平均測光或重點測光
曝光補償	±2.0 級, 以每級 1/3 的間距調校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強弱, 建議曝光指引)	自動、ISO 80 A3100IS / 100/200/400/800/1600
白平衡	自動、日光、陰天、燈泡、光管、高色溫光管、自訂 模式
內置閃光燈	自動、閃光燈開、慢速同步、閃光燈關 * 可使用防紅眼 / 紅眼修正 / 閃光曝光鎖設定。
內置閃光燈的有效範圍	30 厘米 - 4.0 米 (12 吋 - 13.1 呎) (W) / 30 厘米 - 2.0 米 (12 吋 - 6.6 呎) (T)
拍攝模式	程式、自動、簡易、人像、風景、夜景快拍、兒童和 動物、室內、特殊場景、短片 特殊場景模式: 臉部優先自拍、昏暗、超級鮮艷、 海報效果、海灘、植物、雪景、煙火、長快門
連續拍攝	A3100IS 一般: 約每秒 0.8 張 昏暗: 約每秒 2.6 張影像 A3000IS 一般: 約每秒 0.8 張 昏暗: 約每秒 2.1 張影像
自拍	延遲時間約 10 秒 / 約 2 秒, 自訂自拍
記錄媒體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SDXC 記憶卡、 MultiMediaCard、MMCplus 記憶卡、HC MMCplus 記憶卡

檔案格式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兼容 DPOF 標準（1.1 版）
資料類型	靜止影像：Exif 2.2（JPEG） 短片：AVI（影像資料：Motion JPEG； 聲音資料：WAVE（單聲道））
記錄的像素數目 （靜止影像）	A3100IS 大：4000 × 3000 像素 中 1：3264 × 2448 像素 中 2：2592 × 1944 像素 中 3：1600 × 1200 像素 小：640 × 480 像素 寬螢幕：4000 × 2248 像素 A3000IS 大：3648 × 2736 像素 中 1：2816 × 2112 像素 中 2：2272 × 1704 像素 中 3：1600 × 1200 像素 小：640 × 480 像素 寬螢幕：3648 × 2048 像素
（短片）	640 × 480 像素（30 格 / 秒*） 640 × 480 像素（30 格 / 秒，LP*） 320 × 240 像素（30 格 / 秒*） * 實際的影片格數為 29.97 格 / 秒。
壓縮度（靜止影像）	精細，一般
可拍攝張數（符合 CIPA）	A3100IS 約 240 張影像， A3000IS 約 230 張影像
播放功能	單張影像、簡易、短片、放大顯示、索引、跳換、 放大、幻燈片播放
編輯功能	刪除、保護、旋轉、最愛影像 A3100IS 、我的分類 A3100IS 、修正紅眼、裁切影像 A3100IS 、重設尺寸
直駁打印類型	兼容 PictBridge 兼容
介面	數碼輸入 / 輸出：高速 USB（兼容 mini-B）* 類比音頻輸出：單聲道* 類比視頻輸出：可選擇 NTSC/PAL* * 數碼、視頻及音頻綜合類型的專用連接頭（母端）。
通訊設定	MTP，PTP
電源	電池 NB-8L（可充電鋰電池）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60（另行購買）
操作溫度	0 - 40 °C（32 - 104 °F）
操作濕度	10 - 90%
大小（符合 CIPA）	97.2 × 58.2 × 28.1 毫米（3.83 × 2.29 × 1.11 吋）
重量（符合 CIPA）	約 155 克（5.47 安士）（包括電池及記憶卡） 約 136 克（4.79 安士）（只包括相機機身）

規格

電池 NB-8L

類型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電壓	3.6 V DC
電量	740 mAh
充電次數	約 300 次
操作溫度	0 - 40 °C (32 - 104 °F)
大小	35.4 × 40.4 × 5.9 毫米 (1.39 × 1.59 × 0.23 吋)
重量	約 17 克 (0.6 安士)

電池充電器 CB-2LA/2LAE

額定輸入	100 - 240 V AC (50/60 Hz 12 VA) · 0.10 A (100 V) - 0.07 A (240 V)
額定輸出	4.2 V DC · 0.65 A
充電時間	約 1 小時 30 分鐘
操作溫度	5 - 40 °C (41 - 104 °F)
大小	81.0 × 25.0 × 56.0 毫米 (3.19 × 0.98 × 2.20 吋)
重量	約 63 克 (2.22 安士) (CB-2LA) 約 60 克 (2.12 安士) (CB-2LAE, 不包括電源線)

- 所有資料由佳能公司測試。
- 相機規格或外型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使用注意事項

- 本相機是高度精密的電子裝置。請勿撞擊或震盪相機。
- 請勿將相機放近磁鐵、馬達或其他會產生強力電磁場的裝置。暴露在強磁場下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損壞影像資料。
- 如相機或螢幕沾到水點或污漬，請使用柔軟的乾布或眼鏡布擦拭。請勿過份用力。
- 請勿使用包含有機溶劑的清潔劑擦拭相機或螢幕。
- 使用市面有售的吹氣泵吹走鏡頭上的沙塵。如無法清除頑強的污漬，請聯絡隨相機提供的佳能客戶支援小冊子上所列出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短時間內將相機轉移至溫差很大的環境，相機內部或外部可能會引致濕氣凝結。要避免濕氣凝結，將相機放在可密封的塑膠袋裡，使用之前先讓它逐漸地調整到現場環境的溫度。
- 如發現濕氣凝結，請立刻停止使用相機。繼續使用可能會損壞相機。取出電池及記憶卡，直至濕氣完全消散後再使用相機。

索引

3:2 指引	123
AF → 對焦	
AV 連接線	2、97
DPOF	112
ISO 感光度	71
MultiMediaCard/MMCplus/HC MMCplus 記憶卡 → 記憶卡	
PictBridge	110
SCN (場景模式)	55
SD/SDHC/SDXC 記憶卡 → 記憶卡	

二畫

人像 (場景模式)	54
人臉選擇	80

四畫

中央	78
介面連接線	2
幻燈片播放	94
日期/時間 →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時間電池	20
加入影像	61
設定	19
變更	20

五畫

世界時鐘	120
出廠設定 → 預設值	
功能選單	
基本操作	46
清單	134
包裝內容	2
外地旅遊	15、120
打印	110
打印設定 (DPOF)	112
打印機	40、110
白平衡	72

六畫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39、126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97
自拍	
10 秒延時自拍	62
2 秒延時自拍功能	74
臉部優先自拍	63
變更啟動延遲的時間及拍攝張數	75
自訂白平衡	72
自動對焦框	25
自動對焦鎖	81
自動曝光鎖	82、87
色調 (白平衡)	72

七畫

刪除全部影像	101
刪除影像	28、101
快門按鈕	23
我的分類	104
我的顏色	73
防紅眼	
自動修正	83
防紅眼	122
修正	108

八畫

使用切換效果播放	96
使用電視拍攝	76
兒童和動物 (場景模式)	54
夜景快拍 (場景模式)	54
拍攝日期及時間 → 日期及時間	
拍攝張數	15、69、70
拍攝像素 (影像尺寸)	68
放大顯示	96
明信片尺寸	70
昏暗模式 (場景模式)	56
直方圖	45
長快門模式 (場景模式)	84

九畫

保護	98
室內（場景模式）	55
指示燈	43
查看焦點	95
省電	45、119、120
相機帶	2、13
相機腕帶 → 相機帶	
相機震動	58、123
重設影像尺寸（使影像檔案較小）	106
風景（場景模式）	54

十畫

個人打印指南	2
家用電源	126
時區設定	120
時鐘功能	52
格式化 → 記憶卡，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22、51
格線	123
海報效果（場景模式）	57
海灘（場景模式）	56
記憶卡	16
可拍攝張數	18、69、70
格式化	22、51
配件	39
閃光燈	
開	67
慢速同步	83
關	58
閃光曝光鎖	82

十一畫

捲動顯示	92
旋轉影像	105
液晶螢幕 → 螢幕	
移除 → 刪除影像	
軟件	
軟件指南	2
傳輸影像到電腦	34
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2

連續拍攝	74
部件指南	42
雪景（場景模式）	56

十二畫

最愛影像	103
智能臉部優先	78
植物（場景模式）	56
測光方式	81
無限遠	68
畫質 → 壓縮度	
短片	
拍攝時間	32、86
拍攝像素	86
畫質（影片格數）	86
編輯	89
檢視（播放）	33、88
程式自動曝光	66
裁切影像	107
視頻 → 短片	
超級鮮艷（場景模式）	57
黑白影像	73

十三畫

微距	67
煙火（場景模式）	56
電池	
日期/時間電池	20
充電	14
充電指示燈	15
省電	45、119、120
電池充電器	2、39
電源鍵	42
預設值	50

十四畫

對焦	
人臉選擇	80
自動對焦框	25
自動對焦框模式	78
自動對焦點放大	79
自動對焦鎖	81
對焦鎖	76

疑難排解	127
端子	36、97、110、126

十五畫

寬螢幕（拍攝像素）	68、69、70
影像	
刪除影像	28、101
保護	98
播放 → 檢視	
顯示時間	122
播放 → 檢視	
播放鍵	27、43
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2
數碼遠攝功能	60
數碼變焦	59
模式轉盤	42
編輯	
紅眼修正	108
重設影像尺寸 （使影像檔案較小）	106
裁切影像	107

十六畫

器材	
握持相機	13
預設值	50
燈	42、62、121、122
螢幕	
切換顯示	44
資訊顯示	132、133
選單操作	46、47
顯示的語言	21
選單	
基本操作	47
清單	136
錯誤提示	130

十七畫

壓縮度（畫質）	69
檔案編號	118
檢視（播放）	
幻燈片播放	94
放大顯示	96

索引顯示	92
單張影像播放	27
電視上的影像	97

聲音設定	48
臉部優先自拍（場景模式）	63

十八畫

簡易模式	29、30
------------	-------

十九畫

懷舊的色調	73
曝光	
自動曝光鎖	82、87
閃光曝光鎖	82
補償	66
轉換	87

二十三畫

變焦	24、31、59
顯示拍攝輔助功能	123
顯示的語言	21

備忘

免責聲明

- 未經佳能公司授權前，本手冊的任何部份均不得被複製、傳輸或儲存於可檢索之系統中。
- 佳能公司保留權利可隨時變更本指南的內容而毋須事先聲明。
- 本指南的圖片及螢幕示範可能與器材實際所顯示的稍有不同。
- 本書編製過程中已力求內容的正確與完整，但如您發現任何錯誤或漏失，請聯絡隨產品提供佳能客戶支援單張上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 除上述事項外，佳能公司對於因操作產品不當而導致的損壞概不負責。

如有任何印刷錯漏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用戶諒解。
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